

年 度 報 告

201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目 錄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3
第五節	重要事項	47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2
第八節	公司治理	90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21
第十節	財務報告	125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11人。

楊國平先生授權徐經長先生，李哲平先生授權朱寧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未有董事或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 四、 本公司負責人薛峰、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王勇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何滿年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22,157,527.80元。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 本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是光大證券歷史上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站在成立20周年的重要時間節點上，公司圍繞改革和突破兩大主題，以「全能型投資銀行」目標為引領，以資本中介業務為紐帶，堅持綜合經營、協同聯動、創新發展，競爭實力和市場形象持續提升，為三年「二次創業」的艱辛徵程畫下了圓滿的句號。

這一年，公司在行業監管評級普遍下調的背景逆勢而上，全面恢復A類AA級評級，成為僅有的8家AA級券商之一，踐行了合規經營的國企擔當。

這一年，公司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了在國際市場的首次全面亮相，傳播了光大好聲音，樹立了光證新形象。

這一年，公司面對市場低迷的不利環境，基礎性業務穩健發展，創新性業務快速進步，改革發展全面推進，取得了自A股上市以來僅次於2015年的歷史第二好業績。

這一年，公司入選《財富》中國500強，蟬聯「年度最佳證券公司」、亞洲品牌500強、中國品牌500強，再次上榜「胡潤金融品牌價值榜」，市場形象和社會影響力達到新高度。

2017年，是行業蛻變重塑的關鍵一年。從無序到有序，從雜亂到規整，從唯利是圖到道義擔當，從勢單力薄到舉足輕重，從亦步亦趨到縱橫捭闔，投資銀行業將經歷一場深刻而長久的變革。

快馬加鞭未下鞍，萬馬戰猶酣。置身於行業轉型的浪潮之中，光大證券將抖擻精神，再次起航，為了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資銀行」的理想，秉承「為國家圖富強，為天下聚財富」的核心價值觀，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沿着「去市場化布局、逆周期管理、全價值鏈開發」的改革路徑，繼續砥礪前行，再創新篇，不負股東期望，不辱國企擔當。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租賃	指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易創	指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雲付	指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光證（國際）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指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光證金控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0%和30%股權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聯營企業
報告期	指	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PB	指	主經紀商
PPP	指	公司合作關係或公私合營模式
FICC	指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期貨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目標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目標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目標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股指期貨	指	以股票價格指數為標的物的金融期貨合約，即以股票市場的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由交易雙方訂立的，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進行股價指數交易的一種標準化合約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報告中，部份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風險提示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風險事項。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三、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中相關陳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光大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SCN
公司H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公司總裁	薛峰
董事會秘書	朱勤
公司秘書	魏偉峰
授權代表	薛峰、魏偉峰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人民幣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4,610,787,639.00	3,906,698,839.00
淨資本	39,747,165,134.28	38,614,468,985.73

註： 公司完成H股發行後，總股數由3,906,698,839股增加至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00元，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2015年末的淨資本及相關比例已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進行重述。

公司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業務資格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業務試點資格；私募基金綜合託管；股票質押回購式證券交易資格；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報價轉讓；代辦股份轉讓；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資質；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股票期權參與人；A股交易單元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推薦掛牌、經紀、做市資格；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成員；短期融資券承銷；黃金自營和黃金租借；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甲類結算參與人；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受託外匯資產管理業務）；政策性銀行承銷商資格；自營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自營業務開展股指國債期貨交易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開戶代理機構資格；參與多邊淨額擔保結算；數字證書服務代理資格；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期權結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資格等。

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資格、股指期貨IB業務資格、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

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直接投資業務資格。

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資格等。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朱勤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電話	021-22169914
傳真	021-22169964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網址	http://www.ebscn.com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光大證券	601788
H股	香港聯交所	光大證券	6178

六、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2016年6月23日，公司換發三證合一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00019382F。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換領了新的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七、公司其他情況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5]214號《關於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6]81號文《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出資人民幣15,700萬元（其中美元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62.8%，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300萬元，持股比例為37.2%。

1997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18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覆》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註冊地由北京遷至上海，新增資本金全部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投入，增資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81.4%，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8.6%。

1999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324號《關於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批覆》、財政部財管字[1999]134號《關於同意轉讓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份股權問題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所持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8.6%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2002年1月21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29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的49%股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受讓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18.6%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

2002年4月8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90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其中，人民幣98,466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其餘部份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05年7月14日，經財政部2004年12月26日財金函[2004]17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商務部2004年4月29日商資一批[2004]25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和2005年3月14日商資批[2005]366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少出資、更名和退出的批覆》、中國證監會2005年5月10日證監機構字[2005]54號《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232,500萬元作為出資，三家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新世基」）、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聯景」）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鑫鼎」）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出資，在此基礎上，將淨資產人民幣244,500萬元按1:1的比例折為244,500萬股，設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44,500萬元。

2007年5月29日，經財政部2007年3月1日財金函[2007]37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的批覆》、2007年3月19日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70號《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2007年4月16日商務部商資批[2007]702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批准，公司向廈門新世基、東莞聯景、南京鑫鼎3家發起人和嘉峪關宏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等8家新增機構發行股份總計45,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75元，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增資擴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9,800萬元。

2009年8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684號《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2,000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96,16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18億元。公司股票於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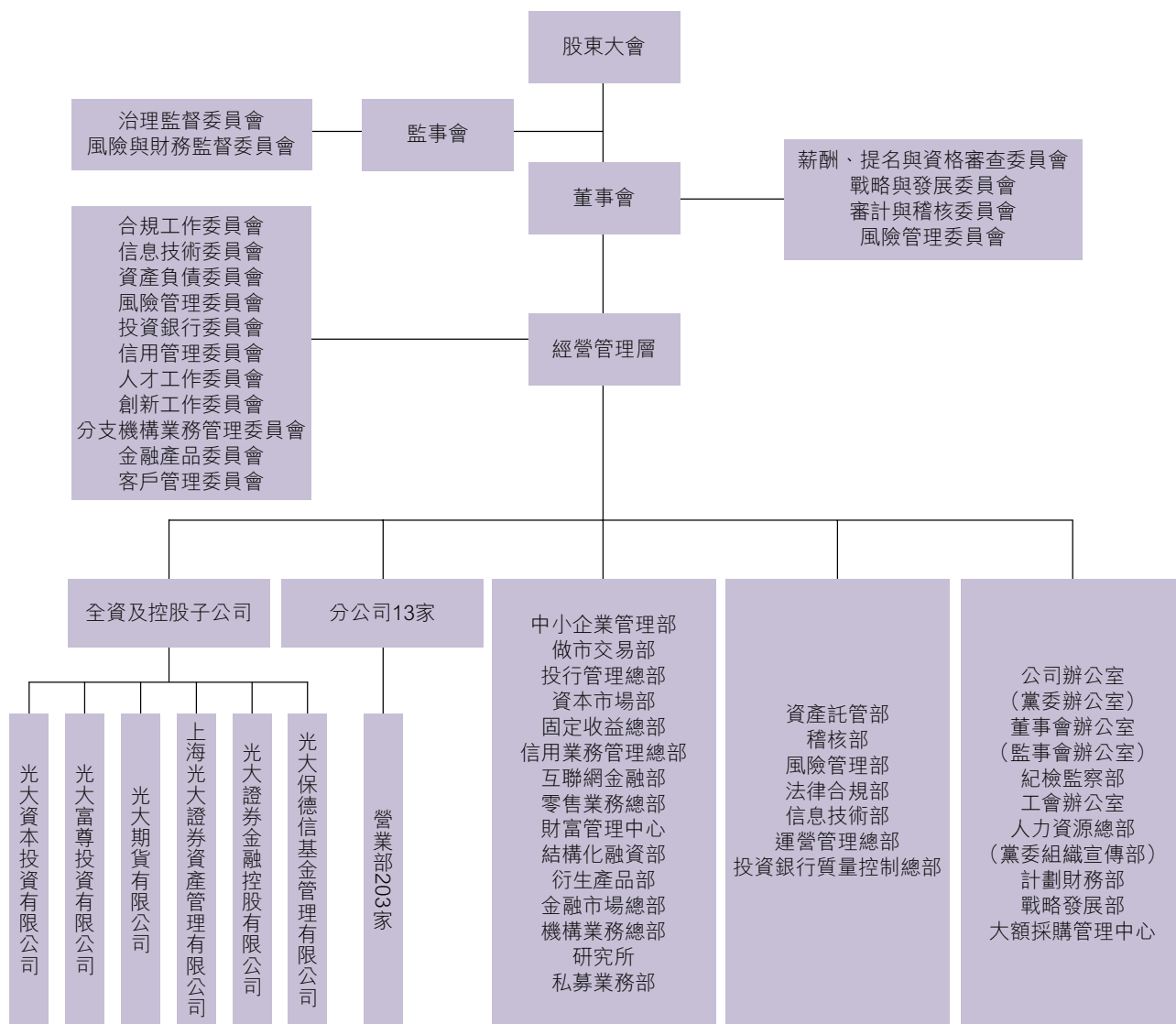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特定投資者現金認股的證券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6.37元的發行價格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組織架構情況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註： 上述公司組織結構圖為截至本報告日的公司組織結構情況，且僅包含公司一級控股子公司情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 公司境內外一級子公司情況

序號	子公司性質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境內全資 一級子公司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新開路1508號8樓	2008年11月7日	20億元(人民幣)	代衛國	021-61061914
2	境內全資 一級子公司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市楊高南路 729號6樓	1993年4月8日	10億元(人民幣)	田亞林	021-80212222
3	境內全資 一級子公司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新開路1508號17樓	2012年2月21日	2億元(人民幣)	熊國兵	021-22169999
4	境內全資 一級子公司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新開路1508號 801-803室	2012年9月26日	20億元(人民幣)	王忠	021-22169999
5	境外全資 一級子公司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2010年11月19日	20億元(港幣)	薛峰	852-21068101
6	境內一級 控股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中山東二路 558號外灘金融中心 1幢6-10樓	2004年4月22日	1.6億元(人民幣)	林昌	021-8026288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公司有分公司13家；證券營業部203家，分佈在全國30個省市自治區的109個城市（含縣級市）。

八、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畢馬威大樓8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黃小熠、水青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彭成初
境內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九、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項目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68,529	23,292,729	(40.46)%	8,561,561
所得稅前利潤	3,991,458	9,846,289	(59.46)%	2,849,43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013,019	7,646,516	(60.60)%	2,068,307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91,693)	(32,124,448)	不適用	(1,535,185)
	(人民幣元 /股)	(人民幣元 /股)		(人民幣元 /股)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4	2.14	(65.42)%	0.61
稀釋每股收益	0.74	2.14	(65.42)%	0.61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	23.1	減少 15.8個百分點	8.5

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股本增加704,088,800股H股，上年度股本增加488,698,839股A股。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要求計算。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177,637,259	197,072,821	(9.86)%	114,944,786
負債總額	129,000,595	154,649,205	(16.59)%	88,324,47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343,327	71,102,044	(22.16)%	40,497,38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7,195,712	40,482,599	16.58%	25,809,062
所有者權益總額	48,636,664	42,423,616	14.65%	26,620,314
總股本(千股)	4,610,788	3,906,699	18.02%	3,418,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0.24	10.36	(1.16)%	7.55
資產負債率(%) ^註	60.23%	66.32%	減少6.1個 百分點	64.24%

註：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2016年及2015年淨利潤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資產無差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本	39,747,165	38,614,469
淨資產	46,660,184	39,327,888
風險覆蓋率(%)	352.65	272.66
資本槓桿率(%)	35.14	27.53
流動性覆蓋率(%)	235.85	194.11
淨穩定資金率(%)	152.59	123.45
淨資本／淨資產(%)	85.18	98.19
淨資本／負債(%)	74.25	58.64
淨資產／負債(%)	87.16	59.72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28.36	40.3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53.53	48.09

註：以上數據乃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且為非合併口徑。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比例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進行計算，上年度末相關指標已重述。

(三) 近四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盈利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68.5	23,292.7	8,561.6	5,179.4
支出總額	9,936.5	13,520.0	5,773.1	4,751.3
所得稅前利潤	3,991.5	9,846.3	2,849.4	486.4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013.0	7,646.5	2,068.3	205.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 資產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77,637.3	197,072.8	114,944.8	53,852.2
負債總額	129,000.6	154,649.2	88,324.5	30,246.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5,343.3	71,102.0	40,497.4	21,65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7,195.7	40,482.6	25,809.1	22,836.2
股本	4,610.8	3,906.7	3,418.0	3,418.0

3、 關鍵財務指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74	2.14	0.61	0.06
稀釋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74	2.14	0.61	0.0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	23.1	8.5	0.9
資產負債率(%) ^(註)	60.2	66.3	64.2	2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0.24	10.36	7.55	6.68

註：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集團財務報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若投資者需要相關數據，可在上交所網站查詢，網站地址：<http://www.sse.com.cn/>。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9家證券公司，主要從事經紀、融資融券、投資銀行、證券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及另類投資等業務，行業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9萬億元及人民幣1.64萬億元。

(一) 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模式

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信用業務：公司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並從光大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中賺取收入。

機構證券服務：公司從向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承銷、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從自營交易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從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海外業務：公司通過香港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二) 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

2016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錯綜複雜，市場不確定因素大大增加。從國內看，中國正在經歷增速換擋和結構調整期，供給側改革及金融改革持續深化。資本市場處於2015年異常波動後的調整恢復期，滬深兩市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139萬億元，同比下降48.72%；上證指數和深證成指分別下跌了12.31%和19.64%，創業板指數下跌了27.71%，中債總淨價指數下跌2.4%。

2016年，在貨幣政策收緊及宏觀經濟去槓桿的大背景下，行業經營業績同比大幅回落。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末，全行業共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80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34億元，同比分別下降43%和50%；證券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79萬億元，同比下降10%，淨資產人民幣1.64萬億元，同比增長1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的主要資產包含：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長期股權投資。報告期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詳見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一）主營業務分析－4、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其中：境外資產為人民幣24,803,629,935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3.96%。

境外資產由對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的投資形成，詳見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由國務院出資成立，由財政部及匯金直接控股的特大型以金融業為主的企業集團，是中國最具認可度和影響力的特大型企業集團之一，也是世界500強企業。藉助光大集團的品牌優勢，以及公司在集團中提供金融服務核心平台的地位，公司與光大集團下屬子公司展開了豐富的協同合作，與集團實現了顯著的協同效應。同時，借助光大集團廣闊的平台和豐富的資源，公司得以進一步開闊自身視野，洞察行業變革趨勢，並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這種「軟實力」是光大證券開拓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保證。

2016年是光大集團2016-2020五年發展規劃期第一年，為切實推動聯動工作，光大集團組織成立了若干聯動工作小組。公司作為光大集團投資銀行業務領域的核心企業，牽頭大投行業務聯動工作，未來將得到光大集團及其下屬各企業的更多支持。

（二）卓越的核心業務平台，實現各業務條線間的高度協同

作為擁有全業務牌照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及海外業務。公司的各業務條線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均居於行業前列，為公司帶來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三) 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公司一直戰略性地擴展公司的海外業務。公司2011年收購了光證(國際)51%的股權，並於2015年收購了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的股權。報告期內，公司在已持有光證(國際)51%股權的基礎上，進一步收購剩餘49%股權，使其成為公司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並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進行整合。

公司H股上市後，公司成為投融資服務全價值鏈、境內外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境內外團隊緊密合作，幫助境內客戶實現海外融資及併購需求。隨著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儲備貨幣籃子、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一路一帶及「走出去」戰略，境內外市場連接會更加緊密，金融互動將更加頻繁，公司將充分利用跨境平台捕捉未來的發展機遇。

(四) 強大的創新能力令公司始終保持行業創新先驅地位

作為全國首批三家創新試點證券公司之一，公司在眾多新業務領域都是首批獲得業務資格的券商之一，覆蓋經紀業務、信用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等各個方面。這使得公司能夠更好地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建立先發優勢，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同時，公司不斷進行商業模式創新，是國內率先成立融資租賃公司及與互聯網企業合資成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證券公司，擁有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富尊」、證券交易平台「金陽光」以及光大易創「立馬理財」等業務平台，努力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PPP金融是公司開拓區域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探索和創新，形成了以昆明棚改模式、央企聯合體模式和以購代建模式為代表的PPP金融服務模式，與多家大型央企緊密合作，服務區域覆蓋雲南、浙江、江蘇、陝西、安徽等十餘省份，服務項目涉及片區開發、交通運輸、水利工程等多個業務領域。

(五)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控制規劃，通過將風險規劃納入公司戰略、集中建設風險數據、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工具與系統及對於子公司的全覆蓋，形成了強大的風險防禦體系，是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公司嚴守合規底線，在2016年度券商分類評級中，公司被評為A類AA級。

(六)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穩定的員工隊伍

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在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平均2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同時還有豐富的監管機構從業背景，對國情及證券和金融行業有深刻理解，能夠準確把握市場形勢。同時，公司具備有效的人才機制，擁有一支高素質且穩定的員工隊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按照既定戰略佈局，堅持「去市場化佈局、逆周期管理、全價值鏈開發」的核心理念，積極推動綜合化業務佈局及體制機制變革，取得了一系列成績。全面恢復A類AA級評級，成為僅有的8家AA級券商之一；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了在國際市場的首次全面亮相。2016年，公司首次入選《財富》中國500強，亞洲品牌500強、中國品牌500強，再次上榜「胡潤金融品牌價值榜」，蟬聯「年度最佳證券公司」，成為連續兩年獲此殊榮的唯一證券公司。公司圓滿完成了三年「二次創業」的預期目標，總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776億元，是三年前的3.3倍，徹底從「8.16事件」影響中走了出來，並實現了新的發展^註。

註： 本報告行業數據均來源於滬深交易所、Wind資訊、證券業協會會員系統、基金業協會會員系統等。

二、業務審視

2016年，本公司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38.7億元、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30.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76.4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86.4億元。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分部收入、支出、分部利潤率、兩年變動表

表一 主營業務分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經紀和財富管理	4,129,883	30%	2,485,881	25%	9,607,251	41%	4,533,392	34%
信用業務	2,985,811	22%	1,602,098	16%	4,658,086	20%	3,238,964	24%
機構證券業務	2,149,762	16%	1,432,612	14%	4,520,645	19%	1,128,962	8%
投資管理	2,512,241	18%	1,526,144	15%	2,390,715	10%	970,090	7%
海外業務	1,223,816	9%	1,284,220	13%	872,011	4%	913,946	7%

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和海外業務。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 經紀和財富管理

經紀和財富管理包含證券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方面，公司以分支機構改革和客戶服務體系改革為依託，一方面確立了分支機構矩陣式管理體系，全力鋪設零售網點；另一方面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規劃調整客戶服務體系，完善客戶分類分級管理。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擁有境內分公司13家、營業部203家，彌補了重點區域網點空白。在改革推動下，分支機構業務拓展更為積極、差異化發展更為主動、業務結構更為優化。2016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人民幣6.8萬億元，市場份額2.45%。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公司以高淨值客戶為重點突破口，借助CRM系統，完善高淨值客戶的服務體系建設。通過增量客戶引流和存量客戶維護相結合的方式，新增高淨值客戶近3,000戶。同時，公司不斷探索財富管理創新模式，組建了服務高淨值客戶的投資諮詢高端智庫。2016年，公司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2016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稱號。

期貨經紀業務方面，在股指期貨、商品期貨等品種交易受限的背景下，光大期貨擴大跨境合作，積極探索業務創新。客戶保證金規模仍維持較高水平，日均人民幣137億元、同比增長29%。2016年，光大期貨在行業分類評級中連續第三年獲得AA最高評級，綜合排名連續兩年位居第6，再次榮獲行業權威媒體評選的「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稱號，同時當選《第一財經》媒體「金融價值榜」年度期貨公司。

2016年，經紀和財富管理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41億元，佔比3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及融資租賃業務。

信用業務積極貫徹逆周期管理和聚焦高淨值客戶的戰略精神，堅持「擴業務」和「控風險」兩手抓，在努力提升創新能力的同時，不斷細化風險控制措施。公司抓住券商股票質押業務持續增長的發展機遇，大力拓展股票質押業務，同時着力維護融資融券業務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人民幣304億元，較年初增長133%，行業排名第15，較2016年初提升3個位次；融資融券業務餘額人民幣304億元，市場份額3.24%，行業排名繼續保持前十。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光大租賃堅持專業化經營，依託公司股東在金融、航空、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強大綜合實力，以國際化的視野、市場化的機制，圍繞傳統、專業與對外合作三大業務平台，推動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和產業投資顧問服務「一體兩翼」發展。2016年，光大租賃保持傳統業務穩健增長，在通航產業、大醫療健康行業等領域突破創新，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人民幣41億元。

2016年，信用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0億元，佔比22%。

3、 機構證券業務

機構證券業務包含投資銀行、銷售交易、投資研究和證券自營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2016年，面對市場和監管環境的多方面變化，公司主動應變，發揮綜合金融優勢，全面整合資產端和資金端資源，深度挖掘客戶全價值鏈需求。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股權承銷項目10個，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50億元，同比增長6%；公司抓住債券市場契機，加大業務開發力度，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146個，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653億元，同比增長87%；公司債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5。債券承銷業務模式也不斷創新，先後完成國內首單集合委託貸款資產證券化項目、首單央企綠色企業債券等創新項目；同時，公司不斷提升投研能力和做市質量，努力使新三板成為優質項目的儲備池，全年完成新三板掛牌項目88個。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銷售交易業務方面，公司以客戶服務體系為改革突破口，立足公募基金、非公募業務及國際業務三個市場，創新營銷方式，持續拓展戰略客戶，整合資源開展專項活動，報告期內，公司公募基金交易分倉佔比為3.6%，新增PB業務規模人民幣698億元。

投資研究業務方面，公司持續加強團隊建設，圍繞「提升市場影響力」的目標，積極推進研究行業全覆蓋，優勢行業重點突破。2016年，公司新設9個行業組，海外投研團隊實力突出。2016年，公司獲得新財富「最佳海外研究機構」第一名、「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三名、「紡織服裝研究團隊」第三名。

證券自營業務方面，公司不斷提升自營業務能力，合理控制風險，積極豐富產品線，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2016年，公司發行多種收益憑證，進一步豐富完善產品體系，其中掛鈎螺紋鋼的光鑫系列為國內首創。公司作為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年度評級被評為A級。公司亦大力發展FICC業務，拓寬衍生品交易渠道，黃金租賃交易規模有所增長。

2016年，機構證券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1億元，佔比16%。

4、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包含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報告期內，光證資管緊握市場脈絡，開拓銷售渠道，以機構客戶為突破口，主動管理業務「質」、「量」雙升。截至2016年末，光證資管期末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696億元，較年初增長15%，其中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1,142億元，是年初的2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規模排名券商第6；資產管理淨收入排名券商第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公司堅持以投資業績為本，不斷加強投資與銷售協同，持續優化客戶和業務結構，各項業務有序發展，管理規模穩中有升。截至2016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1,268億元，較年初增長42%，主動產品投資業績名列全行業前三分之一。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方面，公司主動聚焦國家戰略和新興產業，在基金設立、項目投資與退出、市場影響力等方面進步顯著，產業基金和併購基金規模持續擴大，業務模式不斷創新，品牌影響力穩步提升。報告期內，光大資本累計參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17家，基金34隻，基金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87億元，在持股權投資項目22個。光大資本完成的收購國際頂尖體育媒體服務公司MP & Silva股權項目，實現了國內金融資本聯合產業資本走向世界的重要突破，並榮獲英國TMTFinance最佳傳媒併購大獎。在「2016中國私募基金峰會」上發佈的「2016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排行榜」中，光大資本榮登排行榜第17名，位列券商直投子公司第1名。

另類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另類投資穩健，特色鮮明，成為公司綜合金融佈局的重要一環。2016年，光大富尊首次參與藝術品承銷和投資業務，參股上海文交所陶瓷藝術品交易平台業務，在藝術品投資領域初獲成功。

2016年，投資管理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5億元，佔比18%。

5、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方面，公司以光證金控為平台，在香港向客戶提供包括經紀與銷售、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研究服務在內的全方位服務。2016年，香港子公司綜合實力居中資券商前列。經紀業務穩步發展，截至年底，有海外股票客戶超過十萬名；投行業務快速進步，累計完成11個IPO承銷項目、7個新股配售項目、13個債券承銷項目及13個財務顧問項目；衍生品交易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在第三屆全球衍生品實盤交易大賽中榮獲「港交所優秀交易商獎」；資管業務順利取得QFII業務資格，旗下資管規模約39億港元。公司境內外一體化發展進入新階段。

2016年，海外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2億元，佔比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其他業務

2016年，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公司持續推動存量客戶互聯網服務深度化、增量客戶廣度化。對內夯實互聯網證券基礎功能，成立互聯網業務中心，整合優質資源、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對外積極拓展外部合作資源，提升互聯網服務能力，子公司光大易創推出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立馬理財」產品銷售火爆，並躋身互聯網理財安全平台前10。

2016年，PPP金融是公司開拓區域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探索和創新，得到了監管部門的高度認可。公司形成了以昆明棚改模式、央企聯合體模式和以購代建模式為代表的PPP金融服務模式，與多家大型央企緊密合作，服務區域覆蓋雲南、浙江、江蘇、陝西、安徽等多個省份，服務項目涉及片區開發、交通運輸、水利工程等多個業務領域；全年實現項目落地規模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項目儲備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2、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表二 主要收入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358,470	53%	12,334,172	53%	(4,975,702)	(40)%
利息收入	4,867,387	35%	6,839,323	29%	(1,971,936)	(29)%
投資收益淨額	972,261	7%	3,970,777	17%	(2,998,516)	(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0,411	5%	148,457	1%	521,954	352%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13,868,529		23,292,729		(9,424,200)	(4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38.7億元，同比減少40%。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73.6億元，同比下降40%，主要是由於市場股基交易額大幅下滑，佣金收入相應下降；利息收入人民幣48.7億元，同比下降29%，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972.3百萬元，同比下降76%，主要是受到證券市場波動影響，投資金融資產收益大幅減少；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670.4百萬元，同比增加352%，主要是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增加。

表三 主要支出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情況	
			淨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65,215	2,071,865	(806,650)	(39)%
利息支出	3,271,665	4,619,505	(1,347,840)	(29)%
僱員成本	3,037,902	4,109,700	(1,071,798)	(2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4,680	421,282	(26,602)	(6)%
稅金及附加費	214,309	971,218	(756,909)	(78)%
其他營業支出	1,417,457	1,336,877	80,580	6%
計提減值損失	335,242	(10,437)	345,679	不適用
合計	9,936,470	13,520,010	(3,583,540)	(27)%

2016年支出總額人民幣99.4億元，同比下降27%。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12.7億元，同比下39%，主要是經紀業務股基交易量下降，證券經紀及諮詢服務支出減少；利息支出人民幣32.7億元，同比減少29%，主要是融資規模減少；僱員成本人民幣30.4億元。同比減少26%，主要是與收入、利潤掛鈎的僱員成本減少；稅金及附加費人民幣214.3百萬元，同比減少78%，主要由於應稅收入減少且2016年5月起執行「營改增」，不再繳納營業稅。

3、 現金流

2016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43.7億元，其中：

- (1)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157.6億元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122.7億元，被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187.5億元及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86.1億元所部份抵消。
- (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億元，主要是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增加人民幣34.6億元；對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增加人民幣8.8億元；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支付現金人民幣7.9億元。
- (3) 來自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億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H股發行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74.4億元，被償還債務工具產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2億元、分配現金股利流出人民幣24.1億元所抵消。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29,762,089		20,186,145		9,575,944	47%
物業及設備	860,227	0.48%	879,372	0.45%	(19,145)	(2)%
商譽	1,506,746	0.85%	1,411,783	0.72%	94,963	7%
其他無形資產	761,860	0.43%	885,817	0.45%	(123,957)	(14)%
聯營合營公司權益	1,737,404	0.98%	874,763	0.44%	862,641	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9,340	0.09%	129,531	0.07%	29,809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9,409	5.86%	7,864,984	3.99%	2,544,425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08,468	2.37%	1,344,690	0.68%	2,863,778	213%
存出保證金	5,784,187	3.26%	3,995,018	2.03%	1,789,169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005	0.29%	79,969	0.04%	429,036	5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40,139	1.54%	2,450,900	1.24%	289,23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304	0.61%	269,318	0.14%	815,986	303%
流動資產	147,875,170		176,886,676		(29,011,506)	(16)%
應收賬款	2,484,480	1.40%	2,069,298	1.05%	415,182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18,855	0.74%	1,450,942	0.74%	(132,087)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96,624	1.24%	3,692,973	1.87%	(1,496,349)	(41)%
應收融出資金	37,427,744	21.07%	43,404,467	22.02%	(5,976,723)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5,465	4.10%	9,777,815	4.96%	(2,492,350)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77,987	3.03%	5,003,931	2.54%	374,056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0,113	13.88%	25,539,897	12.96%	(889,784)	(3)%
衍生金融資產	97,317	0.05%	168,519	0.09%	(71,202)	(42)%
結算備付金	150,433	0.08%	360,034	0.18%	(209,601)	(5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1,573,237	29.03%	70,327,108	35.69%	(18,753,871)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12,915	8.62%	15,091,692	7.66%	221,223	1%
資產總額	177,637,259		197,072,821		(19,435,562)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106,767,949		130,898,344		(24,130,395)	(18)%
貸款及借款	7,345,161	5.69%	3,014,161	1.95%	4,331,000	144%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5,929,702	4.60%	2,100,000	1.36%	3,829,702	182%
拆入資金	9,107,560	7.06%	500,000	0.32%	8,607,560	1,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6,900	0.46%	—	—	596,900	不適用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5,343,327	42.90%	71,102,044	45.98%	(15,758,717)	(22)%
應付職工薪酬	2,268,881	1.76%	2,642,761	1.71%	(373,880)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2,436	4.25%	9,347,420	6.04%	(3,864,984)	(41)%
即期稅項負債	603,214	0.47%	1,627,768	1.05%	(1,024,554)	(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16,901	6.60%	20,555,441	13.29%	(12,038,540)	(59)%
衍生金融負債	81,623	0.06%	1,022,572	0.66%	(940,949)	(9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1,492,244	8.91%	18,986,177	12.28%	(7,493,933)	(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69,310		66,174,477		4,694,833	7%
非流動負債	22,232,646		23,750,861		(1,518,215)	(6)%
長期債券	17,134,486	13.28%	18,853,355	12.19%	(1,718,869)	(9)%
貸款及借款	2,646,456	2.05%	2,262,341	1.46%	384,115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961	0.21%	551,184	0.36%	(281,223)	(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30,000	0.15%	(230,000)	(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1,743	1.69%	1,853,981	1.20%	327,762	18%
負債總額	129,000,595		154,649,205		(25,648,610)	(17)%
淨資產	48,636,664		42,423,616		6,213,048	15%

除在本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債務資本、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98億元，較年初增加47%，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增加及期貨業務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1,479億元，較年初減少16%，主要由於客戶交易活動減少導致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應收融出資金減少。

流動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1,068億元，較年初減少18%，主要由於客戶交易活動減少導致的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規模減少。

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22億元，較年初減少6%，主要部份長期債券及回購協議於一年內到期。

借款和債券融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貸款及借款	9,991,617	5,276,50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5,929,702	2,100,000
長期債券	28,626,730	37,839,532
合計	44,548,049	45,216,034

有關借款及債券融資的利率及期限，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40和4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60.23%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及債權金額為人民幣248億元，公司扣除上述負債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1億元。因此，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詳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的相關內容。

(三) 投資狀況分析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聯營合營公司權益」為人民幣17.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6億元，增幅98.6%。主要為子公司光大資本等參與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增加，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告相關披露。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股權投資。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元

會計科目	投資成本／名義金額	年末賬面餘額	報告期投資收益	報告期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04,474,467.97	24,650,113,280.36	895,483,115.79	(1,186,461,499.18)
衍生金融工具	37,421,279,674.73	15,694,308.22	(208,239,029.67)	776,204,165.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3,123,291.18	17,694,873,893.84	694,971,045.87	636,792,844.4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期貨擁有26家營業部和1家全資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11.8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3.36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9億元。

- (2)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4月25日取得經營許可證，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證資管總資產人民幣19.3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3.8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45億元。

- (3)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債權投資，設立直投基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資本總資產人民幣75.9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9.2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2億元。

- (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產品投資、投資諮詢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總資產人民幣28.4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0.5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36億元。

- (5)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9日，為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20億港元。業務性質為金融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證金控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48.04億元，淨資產0.91億元，淨利潤-5,784萬元。

- (6)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10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公司通過光大資本、光證金控持有85%股權。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幸福租賃總資產人民幣44.9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1.3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37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6億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公司持有5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擁有1家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總資產人民幣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8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1億元。

- (8)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40%股權。經營範圍為：金融數據處理與分析、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雲付總資產人民幣26.0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0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50萬元。

- (9)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9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公司持有40%股權。經營範圍為：金融數據處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易創總資產人民幣1.3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0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23萬元。

-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25%股權。經營範圍為：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總資產人民幣27.8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9.9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39億元。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21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份資產管理計劃及部份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16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9億元。

包括新設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或通過受託經營等方式形成控制權的經營實體變動，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88,698,839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公司承諾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承諾一致。

本公司於2016年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704,088,800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折合人民幣7,380,333,967.67元。公司承諾募集資金全部用於H股招股說明書中資金用途列示的內容，即：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境外業務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營運資金以及後台系統搭建等。

三、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展望2017年，市場環境將更加複雜，不確定因素聚集。一是國內經濟結構處於持續調整期，隨著供給側改革的進一步推進，產能過剩、信用錯配、貧富分化等結構性問題將進一步暴露，經濟整體下行壓力依然存在。二是資本市場處於理性恢復期，經歷了2016年的跌宕起伏，2017年有望回歸價格發現、價值投資和風險管理的本質功能，然而恢復理性發展需要多種因素配合，不可能一蹴而就，反覆與調整可能成為常態。三是在監管層「依法從嚴，全面監管」的理念指引下，證券公司監管全面升級，各項監管措施推陳出新。

證券行業內的競爭將持續加劇。隨著中小型券商的擴張和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傳統大券商份額受到擠壓；新設券商持續增加，證券行業的對外開放正在提速，行業新進入者躍躍欲試；同時，行業整合加劇，大型券商通過境內整合和境外併購實現規模的迅速擴張。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6年是公司《五年(2014-2018)戰略發展規劃》的第三年。公司圍繞改革和突破兩大主題，以「全能型投資銀行」的目標為引領，以資本中介業務為紐帶，堅持綜合經營、協同聯動、創新發展，持續推進管理體制、運營機制和商業模式的市場化改革，著力推動轉型發展，公司競爭實力和市場形象繼續提升。

2017年，公司將以「穩中求進」為主基調，穩固基礎的同時謀得突破。持續夯實客戶基礎，持續增強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管理效能，持續提高隊伍素質。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回歸投資銀行本原業務，努力實現資產規模質量的穩步提升及社會影響力的持續提升，推動公司在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資銀行」的徵程上，邁出更加堅實的步伐。

(三) 經營計劃

2017年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主基調，冷靜判斷形勢，同時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把握發展機會。一是持續保持基礎性業務穩定，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深挖全價值鏈開發空間；二是持續深化分支機構改革，推動類事業部制探索實踐，實現人力資源改革突破，加快資訊技術服務體系改革；三是不斷擴大PPP金融、資產證券化等創新業務的先發優勢，保持債券業務、資產管理、併購基金、股票質押、期貨等業務的競爭優勢，有序推進海外佈局，境內外業務資源、客戶資源互聯互通，發揮境內外一體化的跨境協同優勢，四是完善子公司治理結構，探索子公司戰略管控模式，逐步形成子公司的多元化優勢。公司將跟據實際情況，適時採取多種方式募集權益或負債資金，優化資本結構，持續增強資本實力，確保滿足各項業務的發展需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權益類及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遵循主動管理和量化導向的原則，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公司市場風險容忍度、業務風險限額等分級授權的風險限額體系。公司董事會確定自營業務年度規模、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將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進行分解，並審批具體業務限額，包括淨敞口、投資集中度、基點價值等。公司自營部門通過組合投資、逐日盯市、對沖緩釋等手段進行風險控制；風險管理部對公司各項風險限額每日進行獨立監控，當發現有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的情況時風險管理部會及時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相關業務部門發送預警和風險提示，業務部門相應提出分析報告和應對措施。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機制，分析持倉頭寸在壓力情景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份，通過壓力測試顯示本公司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能損失，為管理層經營決策提供依據。

隨着公司海外擴張及業務拓展，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通過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海外擴張及境外業務的拓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的風險，主要來源於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債券投資發行人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融資融券等信用業務客戶未按照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負債風險。

針對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監管要求均以保證金結算方式進行，信用風險敞口很小。針對債券投資，公司建立投資集中度限額、債項投資評級下限、密切跟踪債券發行人經營情況和資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風險敞口；針對信用業務，公司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履約擔保比例的標準等多種手段，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資信評級及規模控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處置擔保品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信息技術系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治理結構，強化了操作風險管理各道防線的職責。公司持續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問責，減少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動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建設和運用，完善了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損失數據收集機制，進一步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視創新產品、創新業務操作風險的識別與控制，規範業務操作規程，確保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可控、可承受。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以謹慎防範流動性風險為目標，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與監控預警機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動性風險應急與資本補足機制，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持續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授權計劃財務部負責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資金來源與融資管理，協調安排公司資金需求，開展現金流管理；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與限額執行的監測。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拓展並持續優化籌融資渠道，合理安排資金需求，根據市場變動及時調整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公司完成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進一步完善流動性計量與管理手段。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可控可承受。

(5)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證券交易等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實時處理客戶的交易數據，並在電子設備上存儲大量的交易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證券交易系統涉及環節眾多，並具有較高的連續性保障要求，可能會面臨軟硬件故障、通訊線路故障等不可預料事件帶來的信息系統風險隱患，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大資金投入進行基礎設施改造、設備更新及其它技術升級，進一步加強同城和異地災難備份系統建設，優化數據統一備份平台。加強運維監控體系和平台建設，加大自動化運維應用，強化系統容量管理，並不斷優化系統各項性能指標。定期進行桌面推演和實戰演練，進一步完善和優化系統應急處置流程，定期全面分析和評估信息技術面臨的各種風險，防範和避免各種信息技術風險的發生。修訂和完善信息技術管理制度，加強人員培訓，按照經驗知識化、知識標準化、標準流程化，流程最優化的要求，不斷提升運維管理水平和應急處置能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開展了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規範的管理制度和科學的組織架構，包括《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輿情監控和危機公關事務管理辦法》、《光大證券重大突發事件報告工作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發佈管理辦法》等制度，並設有媒體事務管理工作小組和公司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在聲譽管理中實現了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的協同統一管理。此外，公司設置了專人專崗專職負責輿情監測和對外媒體關係維護工作，同時聘請了業內諮詢顧問公司和法律事務所，協助公司做好聲譽風險管理。

(7)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針對合規風險，公司通過建立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形成合規考核、培訓等長效機制，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

(8) 商譽減值風險

公司通過進行境內、外收購，以期擴大公司的營業地覆蓋範圍及運營規模。2015年6月，公司收購了新鴻基金集團70%權益，2016年6月，收購了子公司光證金控旗下光證（國際）剩餘49%權益。上述業務的拓展可能使公司面臨財務、管理和運營的挑戰，不排除將面臨收購及後期整合中可能存在的商譽減值等諸多風險。

公司從優化業務佈局和人員配置著手，釐清股權及業務結構，提高協同效應，以避免業務擴張帶來的相關風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業務創新情況

2016年，公司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強協同聯動，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各板塊實現了業務創新：在投資銀行領域，公司整合資產端和資金端資源，深度挖掘客戶全價值鏈需求。圍繞核心上市公司客戶，除服務於客戶IPO、再融資等傳統業務需求外，集合內部資源跨條線開展業務，挖掘客戶的多層次需求，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在產品方案設計上也實現了突破，實施了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大項目。公司抓住債券市場快速發展的契機，加大業務開發力度，完成國內首單集合委託貸款資產證券化項目、首單央企綠色企業債券，公司首單熊貓債等創新項目，債券業務整體實力進一步提升。金融產品方面，持續創新場外衍生品和FICC產品，首創性發行多種收益憑證，產品體系不斷豐富。互聯網平台業務合作方面，以金融創新和互聯網技術創新為基礎，通過風控、技術開發、清算運營等資源上的優先保障，實現業務的交叉融合，促進金融產品的銷售、零售客戶的轉化。公司深耕PPP區域市場，與多家大型央企緊密合作，服務雲南、浙江、江蘇、陝西、安徽等十餘省份，涉及片區開發、交通運輸、水利工程等多個領域，已形成三種代表性的PPP金融服務模式。公司秉承國際化發展理念，積極踐行國家「走出去」戰略，光大資本完成的收購國際頂尖體育媒體服務公司MP & Silva股權項目，實現了國內金融資本聯合產業資本走向世界的重要突破，榮獲英國TMTFinance最佳傳媒併購大獎，成為2016年度唯一獲獎的中國併購案例。

持續創新是公司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處於不敗之地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在創新上始終堅持「風控先於創新，創新服從風控」的基本原則，對於各類業務特別是創新業務實行全過程合規管控，不斷加強事前、事中、事後合規審查職能；公司不斷完善風險監控機制，及時根據業務發展狀況，修訂限額指標，新增風險率指標，更新各類限額閾值，適應業務發展，公司還在各業務部門設置了風控經理，在加強風險監控的同時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預案」。

五、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2016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線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六、其他信息

（一）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優先認購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三） 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四）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六) 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九) 主要客戶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着本集團拓展境外業務，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16年，本集團從前五大客戶獲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及其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主要的供應商。

(十)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十一) 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素質。請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十二) 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鉤協議。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十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秉持「為客戶、為員工、為股東和為社會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公司將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要求編製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精神，對照《中國證監會關於發揮資本市場作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的意見》要求，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扶貧攻堅戰略部署。公司開展精準扶貧、履行社會責任的詳情亦可參閱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ebscn.com)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相關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29日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條款明確規定了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等。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2015年度利潤分配工作。

經公司四屆二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22,157,527.80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6年	2.0	922,157,527.80	3,013,019,180.75	30.61
2015年	6.0	2,344,019,303.40	7,646,516,077.13	30.65
2014年	0.8	273,440,000.00	2,068,307,502.08	13.22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光大集團在籌備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做出了相關的不競爭承諾並在招股書中作出了披露。公司目前已收到了光大集團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相關不競爭承諾。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止的財政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三、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名稱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境內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220萬元；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集團進行審計出具意見，合計港幣490萬元（折合人民幣430萬元）。

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不存在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公司其他訴訟情況見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五、重大關聯／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

1. 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中國使用光大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2. 新鴻基有限公司與新鴻基金融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訂立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授出就其現行業務的獨家（除授予新鴻基外）、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洲使用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域名。
3. 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與若干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保險顧問公司將向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提供整套經紀服務，方法是協助該等聯繫人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就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已與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管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
4.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金控簽署了過渡性服務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將為對方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僱員及保單、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車位、保存文件、清潔服務、保安服務、財務支援服務、技術系統、行政及內部法律服務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在本公司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的房屋租賃。除非按照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2)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3)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總建築面積；及(4)任一方可於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根據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收取的租金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產生的租金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16年，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實際數為人民幣347.82萬元，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開支實際數為人民幣1,590.43萬元。

在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定期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除非按照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這些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而收取的佣金及收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如為融資，則）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按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250.0百萬元、人民幣160,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750.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9,700.0百萬元，人民幣204,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750.0百萬元。於2016年，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0,300.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7,500百萬元。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就該等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定價，按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7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6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於2016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338.5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在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為5%或以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計師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在報告期內：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證金控與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ACTION GLOBE LIMITED簽署股權買賣協議，光證金控收購ACTION GLOBE LIMITED所持有的光證（國際）49%的股權，交易對價為9.3億港元。本次交易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前，光證金控持有光證（國際）51%的股權；2016年6月29日，股權交割完成後，光證金控持有光證（國際）100%的股權。

(三)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2016年9月19日，貸款人於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協議下的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授出金額最多為15億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0%的股權。由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30%受控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由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均少於5%，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項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額：最多為15億港元
- 年期：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
- 目的：收購目標公司之上市股份
- 正常利率：每年渣打銀行香港最優惠利率+2.75%
- 違約利率：每年18.00%
- 不可退還承諾費：3,750,000港元
- 貸款融資之抵押：無抵押

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由貸款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五節 重要事項

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融資協議乃由貸款人經計及以下各項而訂立：(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之借款成本；(ii)將透過提供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收入；及(iii)將收取不可退還承諾費。此外，提供貸款融資為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預期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註銷了對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的擔保15億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56.72億元（其中擔保額度已按照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12月30日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折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66%。除上述擔保事項以外，公司無其他延續至2016年度的對外擔保事項。

上述擔保事項依法履行了審議程序，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要求，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佔用資金情況。

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事項。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公告2016-038、042、044、045、047、048、049、050、051、057、058、066號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收購光證(國際)49%股權

2016年6月15日，經公司四屆二十次董事會審議同意，光證金控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ACTION GLOBE LIMITED簽署了股權買賣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光證(國際)49%的股權，交易對價為9.3億港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光證金控持有光證(國際)51%的股權；2016年6月29日，股權交割完成後，光證金控持有光證(國際)100%的股權(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公告2016-037、040號)。

(三) 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57家分支機構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6]35號)公司獲准設立57家分支機構，其中分公司5家，證券營業部52家。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分公司、營業部已設立完畢。

(四) 與訴訟相關的事件

1. 公司共有502宗投資者因「816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訴訟，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6,873萬元。截至本報告日，489宗案件已結案，由公司賠償原告金額人民幣4,144萬元。13宗民事訴訟尚未有最終審理結果，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261萬元；其中，1宗訴訟尚未有一審判決結果，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9萬餘元；12宗訴訟的原告對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252萬元。
2.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公司的一位融資融券客戶聲稱公司違反了與其達成的暫緩平倉約定而使其造成了損失，因而要求公司向該客戶賠償人民幣3,939萬元，並承擔相應訴訟費用。該案於2016年6月6日、8月26日開庭進行了審理，2016年11月30日，靜安區人民法院對該案作出一審判決，對原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目前，原告已上訴至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尚未有判決結果。
3. 2016年1月，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收到甘肅省會寧縣人民檢察院簽發的《立案決定書》，該檢察院決定對烏魯木齊營業部涉嫌單位行賄一案進行立案偵查。2016年9月，烏魯木齊營業部收到會寧縣人民檢察院《案件偵查終結移送審查起訴告知書》。截止目前，此案尚未有進一步進展。

第五節 重要事項

4.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下屬子公司光大租賃因齊齊哈爾北興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北興特鋼」）、東北特鋼集團北滿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北滿特鋼」）、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北特鋼集團」）、東北特鋼集團大連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大連特鋼」）在與光大租賃簽訂的融資租賃相關合同項下發生違約，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財產保全申請，光大租賃起訴時訴訟標的為人民幣500,222,330.75元。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於2017年1月26日作出一審判決如下：北興特鋼和北滿特鋼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向光大租賃支付租金人民幣499,067,932.32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454,298.43元，並按每日萬分之五支付遲延違約金（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律師費人民幣750,000元，保險費人民幣198,877.54元，大連特鋼和東北特鋼集團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光大租賃將在形成生效判決後，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5. 2015年2月4日，公司下屬子公司光大期貨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大角牛和欣華欣（光大期貨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要求：(1)被告欣華欣立即向光大期貨支付約人民幣4,190萬元的穿倉損失，並支付該損失的相應利息；(2)被告大角牛對欣華欣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經受理了此案，並於2015年7月2日正式開庭審理此案。2016年3月4日，光大期貨收到一審判決書，法院支持了光大期貨上述第一項訴訟請求。2016年4月8日，光大期貨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欣華欣就上述一審判決提出的上訴狀，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5月19日對該案開庭審理，2017年1月5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駁回欣華欣的上述請求，維持原判。
6. 2016年6月7日，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的一份應訴通知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簡稱「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稱其向光證資管受託設立並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交付委託資產人民幣1.50億元。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為3年。經委託人同意，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將委託資產投資於某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5天，預期年投資收益率為6.2%。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稱光證資管對委託資產未能履行審慎盡職的管理義務，導致其委託資產和預期收益的損失，因而要求光證資管返還上述委託資產並支付收益。2016年7月8日，光證資管委託律師向法院寄交了反訴狀，請求判令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立即依照合同約定接受返還的委託資產，並賠償因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拒絕及時接受返還的委託資產而給光證資管造成的經濟損失。2017年2月23日，法院首次開庭審理該訴訟及反訴。截至報告日，該訴訟及反訴有待法院判決且其訴訟的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2017年1月4日，公司佛山季華六路營業部收到佛山市人行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就營業部存在的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未按規定開展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和管理等問題，對營業部及其負責人分別採取了處以20萬元、1萬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措施。

八、香港業務分拆上市進展

如公司在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公司擬於2018年6月1日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分拆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及公司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新香港業務。公司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下關於三年限制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的一個條件是公司應當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更新分拆的最新狀態。

2016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層著手開始對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進行整合。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的管理層仍在審閱並考慮關於為分拆所實施的合適重組架構。鑑於擬議中的分拆仍處於早期考慮階段，當公司制定了更為詳細的分拆計劃後，將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詳細信息。公司董事就是否會進行分拆以及何時進行分拆尚未作出最終決定。公司並不能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擬議中的分拆。

九、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十、其他信息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金被佔用情況。
2.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未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表

1、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488,698,839	12.51	0	-488,698,839	-488,698,839	0	0.00
1、國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國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內資持股	488,698,839	12.51	0	-488,698,839	-488,698,839	0	0.00
4、外資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3,418,000,000	87.49	704,088,800	488,698,839	1,192,787,639	4,610,787,639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418,000,000	87.49	0	488,698,839	488,698,839	3,906,698,839	84.73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0	0.00	704,088,800	0	704,088,800	704,088,800	15.27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 普通股股份總數	3,906,698,839	100.00	704,088,800	0	704,088,800	4,610,787,639	100.00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公司於2015年8月向7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488,698,839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2016年9月1日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完成發行H股，股本由3,906,698,839股增加至4,610,787,639股。由於股本的增加，攤薄了公司報告期的每股收益和報告期末的每股淨資產。按加權平均股本計算的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4元。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 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2,718,387	152,718,387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1,136,224	91,136,224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1,087,354	61,087,354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 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諾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安徽省鐵路建設投 資 基金有限公司	18,821,017	18,821,017	0	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合計	488,698,839	488,698,839	0	0	/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規模	上市日期/ 掛牌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H股	不適用	12.68	680,000,000股	2016年8月18日	680,000,000股	不適用
H股(超額配售)	不適用	12.68	24,088,800股	2016年9月19日	24,088,800股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6年4月27日	3.45%	1,500,000,000元	2016年5月13日	1,500,000,000元	2016年10月27日
公司債	2016年4月27日	3.66%	2,500,000,000元	2016年5月13日	2,500,000,000元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債	2016年5月26日	3.35%	3,000,000,000元	2016年7月8日	3,000,000,000元	2016年11月26日
公司債	2016年5月26日	3.59%	3,000,000,000元	2016年7月8日	3,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26日
公司債	2016年10月24日	3.13%	1,000,000,000元	2016年11月4日	1,000,000,000元	2018年10月24日
公司債	2016年10月24日	3.20%	3,000,000,000元	2016年11月4日	3,000,000,000元	2019年10月24日

註： 1、 H股發行價格、規模為港元；公司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2、 附帶提前贖回權的公司債，交易終止日期可能發生變化。

(二)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發行的部分公司債券附帶提前贖回權，利率變動情況詳見2016年審計報告附註五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 總數(戶)	107,156 (其中, A股股東106,930戶, H股登記股東226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09,403 (其中, A股股東109,178戶, H股登記股東225戶)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 持股情況表

單位: 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質押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無		國有法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1,139,250,000	24.71	無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7,600	703,647,600	15.26	無		其他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2,718,387	3.31	無		其他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30,118	78,596,348	1.70	無		其他
新華基金—民生銀行—光大證券 定向增發1號資產管理計劃	0	61,087,354	1.32	無		其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0	54,978,619	1.19	無		其他
嘉實資本—光大銀行—嘉實資本 光大證券定向增發2號 資產管理計劃	0	54,978,619	1.19	無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無		其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中證全指證券公司 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0	28,662,767	0.62	無		其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流通股 的數量	種類	股份種類 及數量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幣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人民幣普通股	1,139,250,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7,6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703,647,600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8,387	人民幣普通股	152,718,38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596,348	人民幣普通股	78,596,348
新華基金－民生銀行－光大證券 定向增發1號資產管理計劃	61,087,354	人民幣普通股	61,087,354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54,978,619	人民幣普通股	54,978,619
嘉實資本－光大銀行－嘉實資本 光大證券定向增發2號資產管理計劃	54,978,619	人民幣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幣普通股	37,568,9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28,662,767	人民幣普通股	28,662,767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的股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1：公司H股股東中，非登記股東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

註2：上表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均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註3：上表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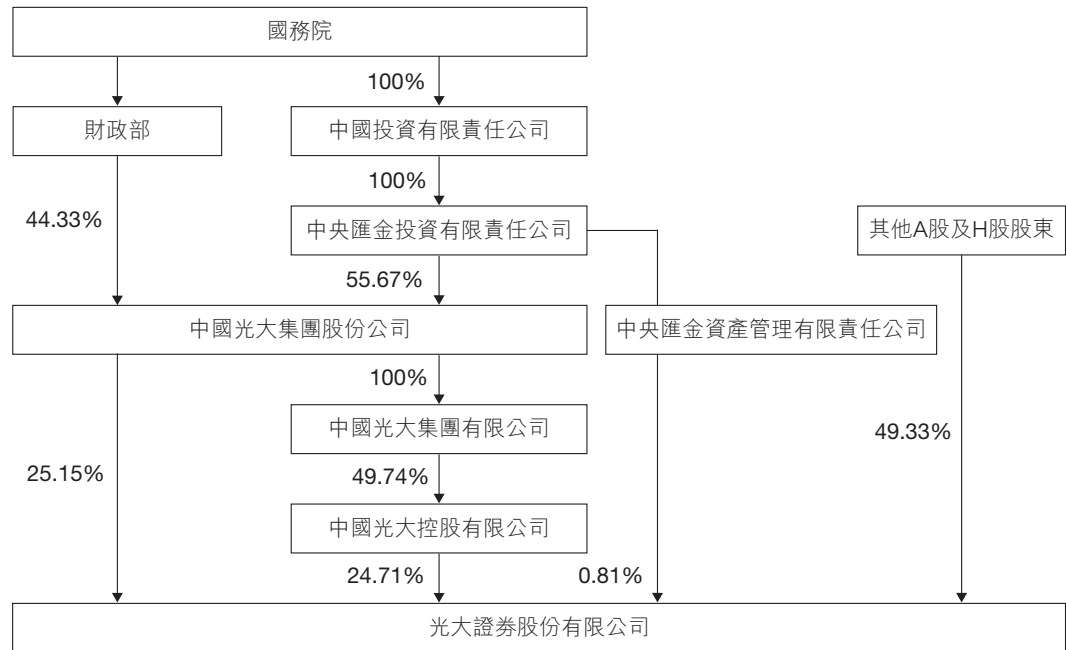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雙寧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除光大證券外，對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持股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比例約為29.16%。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比例約為49.74%。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7）比例約為41.40%。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比例約為4.98%。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方框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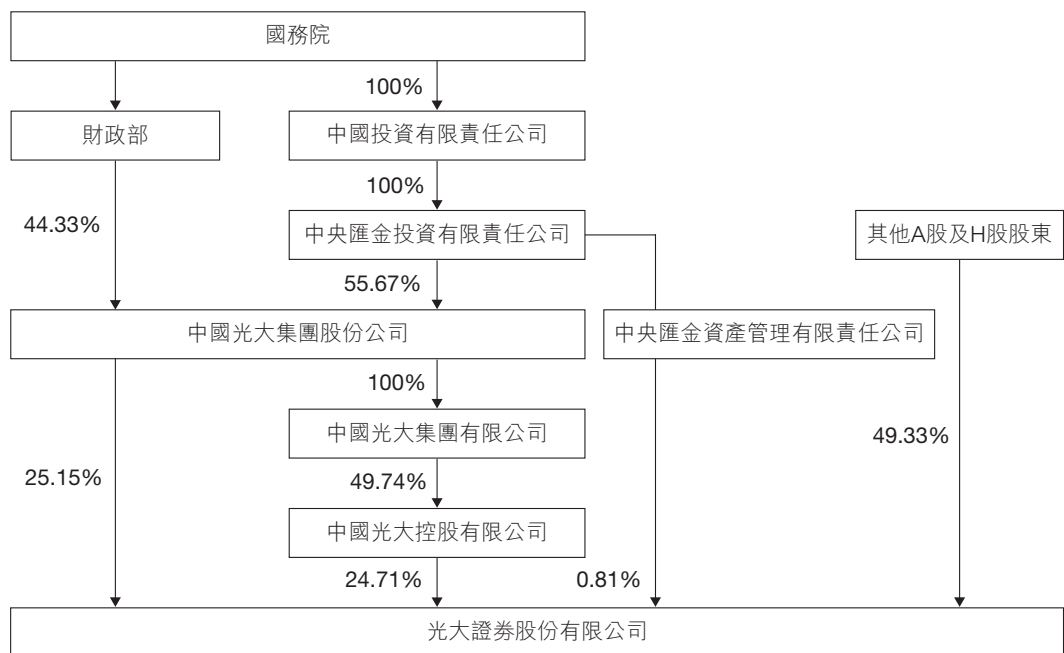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6年修訂)》，實際控制人應當披露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如上圖所示。
-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方框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對應 本公司股份 數目 ⁷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⁷ (%)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⁷ (%)	好倉/ 淡倉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98,706,183	49.85	58.84	好倉
				<u>2,336,275,083</u>	<u>50.67</u>	<u>59.80</u>	好倉
2	中國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59,456,183	25.15	29.6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39,250,000	24.71	29.16	好倉
				<u>2,298,706,183</u>	<u>49.85</u>	<u>58.84</u>	好倉
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39,250,000	24.71	29.16	好倉
5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39,250,000	24.71	29.16	好倉
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39,250,000	24.71	29.16	好倉
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39,250,000	24.71	29.16	好倉
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27,436,800	2.76	18.10	好倉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27,436,800	2.76	18.10	好倉
10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436,800	2.76	18.10	好倉
11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2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933,600	1.06	6.95	好倉
14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10,000,000	2.39	15.62	好倉
1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39	15.62	好倉

註：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持有56.26%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分別持有。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 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1972年8月25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明輝發展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1,685,253,712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光大控股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其中包括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等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在申請H股上市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向公司授出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1.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9%；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或
3. 於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3月29日）所知，本公司自其H股於2016年8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八、優先股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優先股事項。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	是否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萬元)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雲龍	非執行董事	男	1958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0.00	是
葛海蛟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9月15日	0.00	是
薛峰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67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333.30	否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0.00	是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9月15日	0.00	是
楊國平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0.00	是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14.14	否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14.14	否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4年9月18日	2017年9月15日	14.14	是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9月15日	14.14	否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9月15日	5.39	否
劉濟平	監事長	男	1964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15.84	否
朱武祥	外部監事	男	1965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9.57	否
張立民	外部監事	男	1955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9.57	否
王文藝	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340.71	否
黃琴	職工監事	女	1975年	2014年9月23日	2017年9月15日	308.83	否
王寶慶	副總裁	男	1958年	2006年5月25日	至屆滿	221.01	否
熊國兵	副總裁	男	1968年	2007年9月14日	至屆滿	220.39	否
王翠婷	副總裁	女	1966年	2005年5月30日	至屆滿	225.81	否
王忠	副總裁	男	1972年	2015年3月12日	至屆滿	167.91	否
梅鍵	副總裁	男	1970年	2017年1月12日	至屆滿	-	否
陳嵐	合規總監	女	1969年	2008年12月29日	至屆滿	184.93	否
王勇	首席風險官	男	1964年	2014年8月5日	至屆滿	444.40	否
李炳濤	業務總監	男	1976年	2017年2月13日	至屆滿	409.54	否
潘劍雲	業務總監	男	1970年	2017年2月8日	至屆滿	-	否
朱勤	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	2017年2月6日	至屆滿	-	否
董捷	業務總監 (擬任)	女	1967年		至屆滿	-	否
合計	/	/	/	/	/	3,620.29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

- (1)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長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上表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長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包括2016年度實發的工資、福利及以前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等；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 (2) 薛峰先生於2012年6月18日任職公司副總裁，2014年1月22日任職公司總裁，2016年11月4日任公司董事長，上表中任期為任職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副董事長時間。
- (3) 2016年度，梅鍵先生、潘劍雲先生、朱勤女士未作為公司高管領取薪酬；李炳濤先生作為職工監事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領取薪酬，上表薪酬為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 (4)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報告期內也不存在持股變動情況。

2、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唐雙寧 ⁽¹⁾	非執行董事	男	1954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	0.00	是
郭新雙 ⁽¹⁾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4年9月15日	2016年11月2日	0.00	是
姜波 ⁽²⁾	監事	女	1955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	0.00	是
聶廷銘	監事	男	1970年	2016年2月2日	2017年3月27日	0.00	是
王衛民 ⁽¹⁾	副總裁	男	1959年	2005年5月30日	2016年11月14日	220.72	否
陳宏	市場總監	男	1968年	2014年7月30日	2016年4月19日	102.75	否
徐麗峰	投行總監	女	1960年	2014年7月11日	2016年4月22日	143.06	否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

- (1) 唐雙寧先生、郭新雙先生及王衛民先生已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姜波女士已確認，其與公司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高雲龍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清華大學碩士生導師。歷任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民建廣西自治區委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是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葛海蛟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遼陽市分行行長，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黑龍江省分行行長兼悉尼分行海外高管。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薛峰	現任公司董事長、總裁，光證金控董事長、光大易創董事長、新鴻基金融集團董事會主席，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開發區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開發區分局副局長，大連銀監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光大集團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荊門市副市長，本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光大富尊董事長，光大雲付董事長。
殷連臣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監事。曾任光大控股保險代理部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光大控股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光大控股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明堅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公司監事。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多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公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楊國平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1）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5，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董事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0）董事長，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6）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54）董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1）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4）獨立董事，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兼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上海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會長。
朱寧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習教授、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4）、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13）獨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教授。曾在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任教，並被聘為終身教職。
徐經長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1）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等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熊焰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24）獨立董事，兼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中關村亞洲傑出企業家成長促進會會長。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董事、總裁、董事長，北京環境交易所董事長，中國技術交易所董事長，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董事長、總裁。
李哲平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編，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區勝勤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48）獨立董事。歷任滙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分行行長、滙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滙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
劉濟平	現任公司監事長。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董事、審計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處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朱武祥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5）、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98）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獨立董事。
張立民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2）、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獨立董事，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等職。曾任中山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王文藝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曾任光大證券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光大證券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黃琴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光大期貨監事、光大富尊董事。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王寶慶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總裁等職。
熊國兵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證資管董事長。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光大資本董事等職。
王翠婷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光證資管董事，光大資本董事、光大富尊董事等職。
王忠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債券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總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副總裁等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11）業務董事。
梅鍵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等職務。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陳嵐	現任公司合規總監，光大資本監事。歷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處長，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等職。
王勇	現任公司首席風險官，光證資管董事，光大資本董事。曾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副總裁及風險定量分析部董事總經理等職。
李炳濤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光證（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鴻基金融集團董事。曾任摩根大通銀行投資經理；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專業顧問委員和機構監管部副處級幹部；光大集團辦公廳高級經理；公司辦公室主任；公司職工監事。
潘劍雲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曾任寧波北侖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公司投行浙江部總經理、投行上海三部總經理。
朱勤	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事務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董捷（擬任）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預算財務部高級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中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4年7月	至屆滿
葛海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	至屆滿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 管理決策 委員會成員	2012年4月	至屆滿
陳明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 公司秘書、 投資決策委員 會委員	2007年12月	至屆滿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高雲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4年12月	至屆滿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6年11月	至屆滿
高雲龍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至屆滿
葛海蛟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月	至屆滿
薛峰	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至屆滿
殷連臣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2月	至屆滿
楊國平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6年4月	至屆滿
楊國平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2年1月	至屆滿
楊國平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5月	至屆滿
楊國平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屆滿
楊國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 員會委員	2013年3月	至屆滿
楊國平	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至屆滿
楊國平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至屆滿
楊國平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9月	至屆滿
楊國平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2年5月	至屆滿
楊國平	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屆滿
楊國平	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8月	至屆滿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朱寧	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10月	至屆滿
朱寧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2月	至屆滿
朱寧	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12月	至屆滿
徐經長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屆滿
徐經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	至屆滿
李哲平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年8月	至屆滿
李哲平	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	至屆滿
李哲平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7月	至屆滿
熊焰	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4月	至屆滿
熊焰	北京旋極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6月	至屆滿
區勝勤	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至屆滿
區勝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年1月	至屆滿
朱武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年1月	至屆滿
朱武祥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2月	至屆滿
朱武祥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屆滿
朱武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3月	至屆滿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5月	至屆滿
朱武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	至屆滿
張立民	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0月	至屆滿
張立民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4月	至屆滿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規範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內部董事、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2017年2月27日，公司四屆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全薪的議案》，其中2015年度獎金已發放部份為：薛峰人民幣285萬元，劉濟平人民幣251萬元，王衛民、王寶慶、熊國兵、王翠婷、王忠人民幣214萬元，陳嵐、王勇、陳宏、徐麗峰人民幣200萬元。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
報酬合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合計人民幣3,620.29萬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四屆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全薪的議案》，其中2015年度獎金已發放部分合計人民幣2,406萬元。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唐雙寧	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唐雙寧先生的辭呈。為了更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戰略發展，唐雙寧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郭新雙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6年11月2日，郭新雙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董事長、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職務。
葛海蛟	非執行董事	聘任	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葛海蛟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葛海蛟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32號），葛海蛟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3月27日起生效。
薛峰	董事長	聘任	2016年11月4日，公司四屆二十四次董事會選舉薛峰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聘任	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區勝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已取得證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其任職自2016年8月18日起生效。
姜波	監事	離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監事會收到姜波女士的辭呈。姜波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擔任公司監事職務。
聶廷銘	監事	聘任	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聶廷銘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根據《關於核准聶廷銘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6]20號），聶廷銘先生的任職自2016年2月2日起生效。2017年3月27日，公司監事會收到聶廷銘先生辭職報告，聶廷銘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王衛民	副總裁	離任	2016年11月14日，王衛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梅鍵	副總裁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同意聘任梅鍵先生為公司副總裁，2017年1月12日，梅鍵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陳宏	市場總監	離任	2016年4月，陳宏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市場總監職務。
徐麗峰	投行總監	離任	2016年4月，徐麗峰女士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投行總監職務。
李炳濤	職工監事	離任	2017年1月16日李炳濤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李炳濤	業務總監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李炳濤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2017年2月13日，李炳濤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潘劍雲	業務總監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潘劍雲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2017年2月8日，潘劍雲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朱勤	董事會秘書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朱勤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2月6日，朱勤女士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董捷	業務總監 (擬任)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董捷女士為公司業務總監，董捷女士的任職將自取得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職員工7,932人（含經紀人2,991人），其中，母公司6,835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1,097人。員工結構如下：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6,835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097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7,9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 離退休職工人數（人）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比例
經紀業務	5,797	73.08%
投行業務	295	3.72%
研究部門	145	1.83%
資產管理業務	133	1.68%
自營業務	142	1.79%
信息技術	146	1.84%
財務部門	125	1.58%
合規管理與風控	76	0.96%
其他業務及行政	1,073	13.53%
合計	7,932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比例
博士	72	0.91%
碩士	1,637	20.64%
本科	4,173	52.61%
其他	2,050	25.84%
合計	7,932	100.00%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據市場化原則，堅持實行具備市場競爭力的以MD職級為基礎的職級工資制度，員工收入由工資、獎金以及福利三部份構成。工資依據員工所在MD職級、資歷、能力、業績等要素核定，獎金則與個人、部門、公司等多個層面的業績緊密掛鉤。公司依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保障。在法定福利方面，公司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帶薪年休假等，在補充性福利方面，公司建立企業年金計劃作為員工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以減少員工退休前後收入差距，提高員工退休後生活質量；此外，公司還為員工及其子女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及年度健康體檢等福利，以確保員工擁有健康的體魄和高品質的生活。

公司實行風險金制度，激勵與約束並施，以控制風險，進而實現可持續發展。公司及時與行業對標，定期調整薪酬結構及水平，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達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勵人才」的目標。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defined contribution)作出的資金供款。

(三) 培訓計劃

公司不斷豐富和完善分層分級的教育培訓體系，根據戰略和業務發展需求，結合員工職業發展特點，制定和實施年度培訓計劃。通過創新培訓手段，有效激發員工學習積極性，圍繞戰略轉型、前沿熱點、業務發展等重點內容，採用課堂講授、角色扮演、情景劇、案例研討、彈幕互動等新穎形式，發揮培訓助力改革、傳遞文化、賦能授漁的作用。充分利用公司內外部及互聯網資源，豐富員工學習機會，2016年組織7,346人次參加內部各類培訓118期，外派436人次參加外部培訓203期，運用網絡、微信、視頻等形式開展線上培訓，與線下培訓形成有益補充。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員工總數	36人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4,987,383元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2016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2009]2號)、《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滬證監機構字[2009]302號)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根據證監會公告[2015]8號第8項「取消證券營業部啟動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備案」，營業部啟動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已無需向當地監管局備案。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187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中國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2,921名，其中，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執業註冊的共2,921名。

七、其他事項

- (1) 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通過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範運作，除了本報告中所特別說明的，公司治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香港市場監管法規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鑑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公司進一步修訂完善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總裁工作細則》等制度。

2016年，為進一步加強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結合公司兩地上市的實際情況，公司根據《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成立了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負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的具體管理。同時，公司組織了關聯（連）交易工作的相關宣講與培訓，就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相關規則、案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流程進行了解釋說明。

公司按照《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義務，並及時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0次，監事會會議5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5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為了同時滿足公司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為規範公司管治的指引。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除本報告中所特別說明的，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用適用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作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二、股東大會

(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2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2016年2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3月21日	http://www.sse.com.cn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0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10月27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1. 2016年2月26日，公司於中國北京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審議公司201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審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審議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審議公司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及《審議申請擴大公司外匯業務範圍的議案》。
2. 2016年3月21日，公司於中國北京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審議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公司2016年度預計關聯交易的議案》。
3. 2016年10月26日，公司於中國北京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保證其充分的知情權，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並持續以一系列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和溝通強度。公司先後制定了《光大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光大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程》等規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處理。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動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境外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確保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三、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一) 董事會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責任、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董事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

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更換董事，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召開、表決、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或制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具體程序，本公司已編製《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並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的制定、企業管治常規的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及公司財務等方面的決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持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及稽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要時可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八節 公司治理

4. 董事長及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當由一人同時擔任。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長郭新雙先生的辭呈，郭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職務。2016年11月4日起，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薛峰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董事長一職。

公司認為，儘管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但除公司董事長外，公司董事會亦擁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成分，因而預期可充分及公平的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具有豐富經驗及卓越能力人士組成，預期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平衡將不會受損；且公司權力並不集中於一人，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作出；此外，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總裁角色，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及貫徹的領導，並能作出有效率的業務計劃及決策。

四、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它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1. 現任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出席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高雲龍	否	10	10	3	0	0	否	1
薛峰	否	10	10	4	0	0	否	3
殷連臣	否	10	10	4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10	9	3	1	0	否	1
楊國平	否	10	6	5	4	0	否	0
朱寧	是	10	9	4	1	0	否	1
徐經長	是	10	10	4	0	0	否	1
熊焰	是	10	9	3	1	0	否	1
李哲平	是	10	10	4	0	0	否	0
區勝勤 ⁽¹⁾	是	4	3	2	1	0	否	0

2. 離任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出席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唐雙寧 ⁽²⁾	否	10	8	5	2	0	否	1
郭新雙 ⁽³⁾	否	8	7	2	0	1	否	2

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自2016年8月18日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職責。
- (2) 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原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的辭呈。為了更專注於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唐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唐先生的辭任自辭呈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3) 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長郭新雙先生的辭呈。由於工作調整原因，郭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職務。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0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1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進行2016年度經營管理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公司新設分公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公司申請擴大公司外匯業務範圍的議案》、《關於公司申請開展海外投資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光大期貨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光大富尊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總部2015年薪酬標準核定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預計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2015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公司設立投資銀行質量控制總部的議案》及《召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3.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6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2016年度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授權書〉相關條款的議案》。
4.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6年4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報告》、《公司設立結構化融資部的議案》及《公司申請開展碳排放業務的議案》。
5.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向光大控股收購光證（國際）49%股權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6.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8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H股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及《關於簽署董事、監事服務合同及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同的議案》。
7.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6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對光證金控增資的議案》、《聘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及《召開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8.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新設營業部的議案》及《關於設立專業從事PPP相關業務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議案》。
9.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6年11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薛峰先生擔任董事長的議案》。
10.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6年12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獎金計提比例的議案》及《關於聘任梅鍵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

2016年8月，公司時任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就招股說明書承擔的責任及義務」、「關於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宣傳之法律問題」以及「H股上市後日常合規工作」專項培訓。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專業會計人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2016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戰略與發展委員會1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¹⁾	熊焰（召集人）、薛峰、朱寧、徐經長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¹⁾	薛峰、陳明堅、朱寧、熊焰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徐經長（召集人）、陳明堅、楊國平、熊焰、李哲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朱寧（召集人）、楊國平、殷連臣、徐經長、李哲平

註：

- (1) 郭新雙先生自2016年11月2日起辭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職務。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2. 向董事會提出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5.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8.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9.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0.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及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節 公司治理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架構合理，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為符合及落實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科學合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內容包括制定該政策的目的是、政策聲明、可計量的目標、監督與匯報等內容。公司確認，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6年1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薪酬總額的議案》及《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016年12月22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獎金計提比例的議案》及《關於聘任部份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熊焰（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薛峰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2／2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6年1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新設分公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申請擴大公司外匯業務範圍的議案》及《公司開展境外自營業務的議案》。

報告期內，發展與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薛峰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1／1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1／1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郭新雙 ⁽¹⁾	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註：

- (1) 郭新雙先生於2016年11月2日辭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職務。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6年1月1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2016年2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及《公司2015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 2016年8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聘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2016年10月2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4／4
楊國平	非執行董事	4／4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公司審計工作整體情況介紹：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對公司2016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畢馬威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其中流程層面包括總部和營業部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畢馬威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6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安排公司計劃財務部與畢馬威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金融工具估值、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7年3月29日，畢馬威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畢馬威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畢馬威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按照相關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要求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為發表審計意見獲取了充分、適當、有效的審計證據，堅持獨立審計準則，保證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順利開展。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6年1月1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對總裁進行2016年度經營管理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光大期貨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光大富尊增資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16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
- 2016年2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合規工作報告》。
- 2016年3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2016年度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授權書〉相關條款的議案》。
- 2016年4月1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申請開展碳排放業務的議案》。
- 2016年8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對光證金控增資的議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楊國平	非執行董事	5／5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5／5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6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勤勉盡責。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方式會議1次，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和審議；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授權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的方式，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召開的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6年1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2.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5年度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5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及《公司募集資金2015年度存放於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3.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4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6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合規工作報告》。
5.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濟平	5	5	1	0	0
姜波	5	3	1	2	0
聶廷銘	4	2	0	2	0
朱武祥	5	2	1	3	0
張立民	5	4	1	1	0
王文藝	5	5	1	0	0
李炳濤	5	5	1	0	0
黃琴	5	5	1	0	0

註：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為劉濟平（監事長）、姜波（2017年2月24日辭去公司監事職務）、聶廷銘（2017年3月27日辭去公司監事職務）、朱武祥、張立民、王文藝、李炳濤（2017年1月16日辭去公司監事職務）、黃琴。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二）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業務以及最新的監管要求有適當了解。在報告期內：

1. 2016年5月，公司監事姜波、聶廷銘、張立民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海轄區2016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
2. 2016年8月，公司時任全體監事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就招股說明書承擔的責任及義務」、「關於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宣傳之法律問題」以及「H股上市後日常合規工作」專項培訓。

六、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權激勵制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七、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稽核部門和其他內部機構在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方面的職責權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審計及稽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對公司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和核查；監事會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稽核部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分工協作，對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不定期監督檢查；稽核部門根據外部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對業務、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等進行稽核檢查並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的建設。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因素，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遵循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應對與處置等基本流程，持續完善風險信息反饋機制，確保各類風險隱患得以妥善及時處理。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綜合運用定性分析、量化模型、盡職調查等工具與方法，對所開展的業務、開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投資的項目等面臨的各種潛在風險因素，進行充分辯識與分析，進而確定公司面臨的風險及其性質，評估其變化趨勢，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在風險識別基礎上，公司根據業務風險類型與特徵，選取適宜的定性評估方法和量化模型以有效計量與評估風險。根據業務風險計量與評估情況，針對不同類別、不同發生概率及不同損失程度的風險，建立合理、有效的風險應對與緩釋機制，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管理緩釋工具或方法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並將已發生風險事件對公司所造成／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針對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重大風險，公司在嚴格執行相關業務准入、風險決策流程、風險限額基礎上，對潛在的重大風險進行密切監控，並充分評估與分析其帶來的不利影響，積極採取相應緩釋措施，並做好應急處置準備，在遵循及時、有效、迅速及依法披露等原則下進行評估，制定應急處置方案，並組織相關部門迅速、有效地完成應急處理及恢復計劃，以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

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並及時跟踪、發現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缺陷。通過以上工作，公司對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規定進行了補充和修正，細化和優化了部份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個流程更加合理、足夠有效。

(二)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認為公司內部控制於2016年12月31日持續有效，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17年，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和要求，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公司發展的實際需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公司重視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據會計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經制度的要求，在業務核算、成本費用支出、財務管理、會計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等規定的要求，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公司自上市以來，所有定期報告都進行了及時的披露，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重大缺陷。

(四)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五)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六)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即：按缺陷影響程度分類，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七) 內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公司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中，對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公司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義務，並及時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披露規範；同時規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公司總裁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對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八、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稽核工作情況

(一) 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及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1. 風險管理工作介紹

公司高度重視風控工作，按照《證券公司風控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監管及自律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業務單位四個層級構成。公司任命了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並組建了專業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與報告。公司通過多種手段及方法監控和管理其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

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層，負責督促、檢查、評價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

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基本風險管理和風險容忍度，並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系統。管理層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委員會。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其職責是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流程的建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日常風險管理的總體有效性，並向董事長及總裁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稽核部、計劃財務部、信息技術部及辦公室。這些部門和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保持獨立，履行日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

業務部門

公司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及各營業部設置獨立的風險控制崗位，並及時向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報送風險管理事件。

公司推行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制定了一套較為全面、可實施的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了風險偏好與限額管理以及多層級風險報告的管理機制，並組成了由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審計稽核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公司通過審計、檢查和績效考核等手段保證風險管理制度的貫徹落實。

2.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

公司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補足機制，一是公司建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並根據監管指引持續更新；二是公司制定並執行了保障監控系統建設和運行的組織體系和配套內部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淨資本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淨資本補足流程與機制；三是公司指定風險管理部作為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的職能部門，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淨資本等風控指標壓力測試。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最新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的要求，及時開展風控指標新規達標排查與整改計劃制定與執行、多次開展風控指標新規培訓、及時升級淨資本監控系統，實現了風控指標新規在公司的有效執行。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合規工作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合規管理架構體系。該體系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合規專員四個層級構成。

2016年，圍繞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公司合規部門繼續推動制度體系建設與完善，優化合規管理工作流程，加強信息隔離牆建設和反洗錢專項工作，加大對各項業務的法律保障與合規支持力度，積極開展法制宣傳和合規培訓，推動歷史遺留問題和訴訟糾紛的妥善解決。

2016年，公司合規部門累計開展了近30次合規檢查和自查，範圍涵蓋新三板、債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反洗錢等，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合規建議，並督促各整改事項的完成。

（三）內部稽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指導下，公司稽核部門通過積極轉變工作模式、加強項目流程管理、提高非現場稽核技術手段等舉措積極開展稽核工作，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實施各類稽核項目99項。

根據董事會審計及稽核委員會、監事會對稽核工作的進一步要求，公司稽核部門將持續改進和創新稽核手段，推進稽核信息化建設，落實對被稽核單位的監督評價，揭示存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督促被稽核單位整改落實，促進其進一步提高風險防範意識、改善內部管理、完善內控建設。

九 投資者關係

(一) 投資者關係概述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ebscn.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它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熱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

股東如需了解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問題，可以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傳真	:	+86-21-2216 9964
電子郵箱	:	ebs@ebscn.com
郵寄地址	: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
郵政編碼	:	200040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鑑於公司到境外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修訂了本次發行並於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並經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政府有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並上市實際情況等對經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涉及重要條款的修訂已經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核准。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在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變動。

十、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

經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召開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分別(1)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審計服務，任期將於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2)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6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任期將於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鑑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好地完成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且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師職業道德，勤勉盡責履行審計職責，公司在過去三年延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外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境外外部審計機構。

2016年度，公司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650萬元。

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三)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四)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公司與魏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事務代表朱勤女士。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人民幣 (億元)	利率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次級債券 (品種一)	15光大01	123259	2015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40	5.8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期次級債券	15光大04	123085	2015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60	5.7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期次級債券 (品種二)	15光大06	123071	2015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	60	5.3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二)	16光證02	135435	2016年4月27日	2018年10月27日	25	3.66%	每6個月 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二)	16光證04	135494	2016年5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30	3.59%	每6個月 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三期)(品種一)	16光證05	145071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10	3.13 %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三期)(品種二)	16光證06	145072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0	3.2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一)	17光證01	145287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20	4.00%	每6個月 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二)	17光證02	145288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20	4.10%	每6個月 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一)	17光證03	145336	2017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20	4.3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04	145337	2017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	20	4.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2016年，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均按時兌付利息。

公司的境外下屬公司於2015年8月發行了4.5億美元境外債，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公告2015-062號。

「15光大04」、「15光大06」、「16光證02」、「16光證04」附發行人提前贖回權，詳見2016年審計報告附註釋47。

「17光證01」附第6個月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後2個計息期的票面利率上升300個基點。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新業路599號1幢968室		
		債券受託管理人			
債券名稱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15光大01	無	無	無	無	
15光大0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A座38-45樓	羅莉	0755-82944669	
15光大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268號	吳曉棟	021-38565891	
16光證0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 路36號	方任斌	021-38565891	
16光證0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 路36號	方任斌	021-38565891	
16光證05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 路36號	方任斌	021-38565891	
16光證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 路36號	方任斌	021-38565891	
17光證0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 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 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3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 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4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 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除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外）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滿足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資金主要投向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等。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滿足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或用於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改善財務結構。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公司聘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進行主體評級。根據中誠信證評2017年1月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經中誠信證評信用評級委員會最後審定，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公司將按時履行各期債券年度付息及到期還本付息義務。公司償債能力良好。公司償債資金將主要來源於公司日常的盈利積累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積累，較大程度上保證了公司按期償本付息的能力。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15光大01於2015年1月發行，是根據《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進行發行和備案的，因此未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15光大04聘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5光大06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6光證02、16光證04、16光證05、16光證06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01」、「17光證02」、「17光證03」、「17光證04」聘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光大證券與上述債券受託管理人均簽訂了《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報告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履行相應職責。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預計上述債券的2016年度債券受託管理報告將於2017年6月30日前披露，提請投資者關注。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061,658,650.78	11,882,433,930.77	(48.99)	當期利潤總額大幅下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88,964,194.86)	(4,511,362,012.28)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06,452,249.76	43,701,654,710.56	(95.87)	償還到期債券支付的現金增加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0,510,628,178.92	83,323,877,724.33	(27.38)	
流動比率	2.38	2.72	(12.50)	
速動比率	1.07	1.23	(13.01)	
資產負債率	60.26%	66.34%	減少6.08個 百分點	
EBITDA全部債務比	0.16	0.28	(42.8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	3.38	7.10	(52.39)	息稅前利潤下降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1.63 ^{註2}	3.60	(54.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減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3.62	7.36	(50.8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下降
利息償付率	137.04%	37.55%	增加99.49個 百分點	現金利息支出增加

註1：上述財務指標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註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2016年，公司其他債務融資工具有：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轉讓、股票質押回購式債權收益權轉讓、收益憑證、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租賃。各項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2016年，公司銀行授信總額增加人民幣311億元，年末授信總額達人民幣1,777億元，授信銀行37家。

十、其他事項

1.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召開債權人會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1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此文件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的中文翻譯。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 至 139 頁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及其他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2016年12月31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占貴集團收入合計的56%以上。</p> <p>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服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p> <p>證券經紀買賣產生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于交易當日確認。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服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且貴集團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定的條款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確認。確定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服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的確認時點會涉及對評估貴集團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點的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與評價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在抽樣的基礎上，查閱客戶服務協定，並考慮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對於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將貴集團記錄的日交易量與從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機構獲取的交易資料進行核對，並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各客戶的佣金費率與相關客戶服務協定進行核對；• 在抽樣的基礎上，就本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確認的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和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執行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項目部詢問所選取專案的進展情況；- 查閱與客戶往來函件以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公開信息，以確定所選取專案的完成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縱收入確認時點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同時確定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時點會涉及管理層判斷，可能對貴集團的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貴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已確認的手續費收入與相關客戶服務協定的具體條款及與客戶往來函件進行核對，以評價相關收入是否已於本年度進行恰當確認；• 就本年度確認的投資諮詢服務收入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在抽樣的基礎上，查閱相關客戶服務協定及與客戶往來函件，並評價貴集團記錄的相關收入確認是否符合客戶服務協定條款及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資產負債表日後確認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服務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與相關客戶服務協定及與客戶往來函件進行核對，並詢問管理層以評價相關收入是否已確認于恰當的會計年度；•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本年度及期後的對收入的手工調整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這些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分錄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檔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用於處理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交易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所選取的該系統內相關的信息技術應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我們也對與該系統相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對程序和數據的訪問、程序變更及系統運行的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9)(i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42,442 百萬元，其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2,468 百萬元、人民幣 23,356 百萬元和人民幣 6,618 百萬元。</p> <p>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679 百萬元，其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人民幣 465 百萬元和人民幣 202 百萬元。</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資料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臺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評價所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選取樣本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定，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件；•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並且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程序具體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和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9)(i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資料。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部分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同樣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重大，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風險；• 就用於處理與金融工具相關交易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所選取的該系統內相關的信息技術應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我們也對與該系統相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對程序和數據的訪問、程序變更及系統運行的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5)。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畫、信託產品或資產支持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p> <p>在確定是否應當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進行綜合考慮。</p>	<p>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檔，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權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以及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5)。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19百萬元。在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貴集團所持有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66百萬元。</p> <p>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本金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傭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所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評價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商譽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6)。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占貴集團淨資產的比例為3%，上述商譽主要是貴集團分別於2011年度和2015年度因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形成的。</p> <p>商譽的賬面價值可能存在無法通過使用被分配到商譽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用以全部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基於管理層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各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p>	<p>與評估商譽的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各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如何將商譽和其他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及利潤率與相關子公司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近期的商業機會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和行業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商譽的減值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6)。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商譽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同時在確定是否應計提減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方面包括對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以及確定恰當的折現率所作的關鍵假設，這些關鍵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重新計算折現率，並將我們的計算結果與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價其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對預測收入和採用的折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考慮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通過與市場上可比企業採用市淨率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評價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結果；• 評價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或由於別無選擇而被迫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7,358,470	12,334,172
利息收入	5	4,867,387	6,839,323
投資收益淨額	6	972,261	3,970,777
收入合計		13,198,118	23,144,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70,411	148,457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68,529	23,292,7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	(1,265,215)	(2,071,865)
利息支出	9	(3,271,665)	(4,619,505)
僱員成本	10	(3,037,902)	(4,109,7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	(394,680)	(421,282)
稅金及附加費		(214,309)	(971,218)
其他營業支出	12	(1,417,457)	(1,336,877)
減值損失 (撥備) / 撥回	13	(335,242)	10,437
支出合計		(9,936,470)	(13,520,010)
經營利潤		3,932,059	9,772,719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59,399	73,570
所得稅前利潤		3,991,458	9,846,289
所得稅費用	14	(914,768)	(2,099,434)
本年度利潤		3,076,690	7,746,85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13,019	7,646,516
非控制權益		63,671	100,339
總計		3,076,690	7,746,85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7	0.7389	2.1359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度利潤		3,076,690	7,746,8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06,626)	2,292,229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57,346)	(1,044,186)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6,630)	(2,176)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2,008)	27,627
所得稅影響		315,993	(311,64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0	(966,617)	961,84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110,073	8,708,7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71,631	8,518,310
非控制權益		138,442	190,393
總計		2,110,073	8,708,703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860,227	879,372
商譽	19	1,506,746	1,411,783
其他無形資產	20	761,860	885,81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22	1,737,404	874,7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59,340	129,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0,409,409	7,864,9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4,208,468	1,344,690
存出保證金	26	5,784,187	3,995,018
遞延稅項資產	27(c)	509,005	79,9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	2,740,139	2,450,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085,304	269,3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62,089	20,186,1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0	2,484,480	2,069,2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	1,318,855	1,450,9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	2,196,624	3,692,973
應收融出資金	32	37,427,744	43,404,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7,285,465	9,777,8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5,377,987	5,003,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3	24,650,113	25,539,897
衍生金融資產	34	97,317	168,519
結算備付金	35	150,433	360,03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6	51,573,237	70,327,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15,312,915	15,091,692
流動資產總額		147,875,170	176,886,676
資產總額		177,637,259	197,072,821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	7,345,161	3,014,16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0	5,929,702	2,100,000
拆入資金	41	9,107,560	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42	596,900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3	55,343,327	71,102,044
應付僱員成本	44	2,268,881	2,642,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	5,482,436	9,347,420
即期稅項負債	27(a)	603,214	1,627,7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8,516,901	20,555,441
衍生金融負債	34	81,623	1,022,572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7	11,492,244	18,986,177
流動負債總額		<u>106,767,949</u>	<u>130,898,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07,221</u>	<u>45,988,3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869,310	66,174,47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	2,646,456	2,262,341
長期債券	47	17,134,486	18,853,355
遞延稅項負債	27(c)	269,961	551,1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	2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2,181,743	1,853,9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232,646</u>	<u>23,750,861</u>
淨資產		<u>48,636,664</u>	<u>42,423,616</u>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除另有說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權益			
股本	49	4,610,788	3,906,699
儲備	50	32,078,114	25,760,459
留存利潤	50	10,506,810	10,815,44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		47,195,712	40,482,599
非控制權益		1,440,952	1,941,017
總權益		<u>48,636,664</u>	<u>42,423,616</u>

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薛峰
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總裁

徐經長
董事

(公章)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49)	資本儲備 (附註 50)	盈餘儲備 (附註 50)	一般儲備 (附註 50)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 50)	匯兌儲備 (附註 50)	留存利潤 (附註 50)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906,699	17,125,863	2,352,880	4,966,636	1,437,621	(122,541)	10,815,441	40,482,599	1,941,017	42,423,616
2016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3,013,019	3,013,019	63,671	3,076,6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53,559)	(87,829)	-	(1,041,388)	74,771	(966,6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53,559)	(87,829)	3,013,019	1,971,631	138,442	2,110,073
已發行股份	704,089	6,733,649	-	-	-	-	-	7,437,738	-	7,437,73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227,311)	-	-	-	-	-	(227,311)	(567,532)	(794,843)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124,926)	-	-	-	-	-	(124,926)	-	(124,926)
撥至盈餘儲備	-	-	284,988	-	-	-	(284,988)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692,643	-	-	(692,643)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2,344,019)	(2,344,019)	(70,975)	(2,414,99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10,788	23,507,275	2,637,868	5,659,279	484,062	(210,370)	10,506,810	47,195,712	1,440,952	48,636,66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附註 49)	資本儲備 (附註 50)	盈餘儲備 (附註 50)	一般儲備 (附註 50)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 50)	匯兌儲備 (附註 50)	留存利潤 (附註 50)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418,000	11,185,895	1,695,933	3,514,037	504,204	(60,918)	5,551,911	25,809,062	811,252	26,620,314
2015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7,646,516	7,646,516	100,339	7,746,8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33,417	(61,623)	-	871,794	90,054	961,84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33,417	(61,623)	7,646,516	8,518,310	190,393	8,708,703
已發行股份	488,699	7,479,839	-	-	-	-	-	7,968,538	-	7,968,53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0	20
企業合併導致的權益變動	-	(1,471,054)	-	-	-	-	-	(1,471,054)	990,114	(480,940)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68,817)	-	-	-	-	-	(68,817)	-	(68,817)
撥至盈餘儲備	-	-	656,947	-	-	-	(656,947)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1,452,599	-	-	(1,452,599)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273,440)	(273,440)	(50,762)	(324,20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06,699	17,125,863	2,352,880	4,966,636	1,437,621	(122,541)	10,815,441	40,482,599	1,941,017	42,423,616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6年</u>	<u>2015年</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991,457	9,846,289
經調整：		
利息支出	1,916,111	1,842,444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59,399)	(73,570)
折舊及攤銷支出	394,680	421,282
減值損失撥備 / (撥回)	335,242	(10,437)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9)	(18)
匯兌 (收益) / 損失	(314,828)	39,1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		
利息收入	(74,963)	(3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185,752	(694,632)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76,204)	551,3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u>6,597,839</u>	<u>11,883,746</u>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6年</u>	<u>2015年</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9,169)	1,094,105
應收融出資金減少/(增加)	5,979,038	(1,504,875)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95,393)	(3,420,74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7,492)	2,21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3,237,834)	(2,516,9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7,090	(13,736,29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93,543)	226,44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875)	(379,2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增加)	18,753,871	(32,667,121)
其他投資增加 ⁽¹⁾	(1,669,597)	(10,513,568)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¹⁾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指定賬戶供款計入其他投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6年</u>	<u>2015年</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經營負債的變動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減少) / 增加	(15,758,717)	27,918,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1,662,493)	6,486,172
應付僱員成本 (減少) / 增加	(373,880)	1,717,0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12,268,540)	(10,035,198)
拆入資金增加 / (減少)	8,607,560	(5,035,000)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	3,080,865	(28,263,474)
已付所得稅	(2,333,588)	(1,028,611)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1,638,970)	(2,832,3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91,693)</u>	<u>(32,124,448)</u>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6年</u>	<u>2015年</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1,667	4,241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股息	20,571	12,5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及利息	74,963	38,062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549)	(260,356)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29,809)	(127,544)
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883,420)	(314,115)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	(2,603,936)
出售 / (購買) 投資用途的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款項	67,197	(71,819)
与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支付的現金	(794,843)	-
購入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	(3,455,741)	(1,188,3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88,964)</u>	<u>(4,511,362)</u>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6年</u>	<u>2015年</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注資	-	2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437,738	7,968,538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14,035,000	32,767,412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8,378,205	5,301,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994,056	9,413,907
已償還長期債券	(23,500,000)	(1,996,391)
已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4,548,503)	(3,201,000)
已償還銀行貸款	(3,278,941)	(5,579,714)
已付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利息	(2,296,109)	(647,916)
已付股息	(2,414,994)	(324,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06,452</u>	<u>43,701,6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4,374,205)	7,065,84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6,769	5,970,0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4,828	(39,11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37,392</u>	<u>12,996,769</u>

刊載於第 12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於北京註冊成立。本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520,000,000 股普通股（A 股），並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發行後的 3,906,698,839 股 A 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 3,418,000,000 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 3,906,698,839 元。

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公眾發售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新股。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行使 H 股超額配售權，發售 24,08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10,787,639.00 元，發行 4,610,787,639.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 1508 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分銷金融產品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報表，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60。

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計量基礎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陳述於附註 2(9)。

(3) 記賬本位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如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換算為本集團計賬本位幣。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續)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 2(27)。

(5) 合併基礎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對於子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合併計入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失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權益是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之間於報告期間的利潤或損失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見附註 2(9))，或 (如適用) 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見附註 2(5)(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5) 合併基礎 (續)

(ii)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 據此, 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 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 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 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 (如有) 作出調整。此後, 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 (見附註 2(6)及附註 2(15))。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失超過其權益時, 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 否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 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 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 以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 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 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 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 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 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 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 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見附註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列賬, 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6) 商譽

商譽指以下二者之間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 (ii) 大於 (i) 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 2(15)）。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7)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7) 外幣 (續)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 (不包括「留存盈利」) 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按公允價值處理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在下列各情況之一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處理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由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修改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見附註 2(9)(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見附註 2(9)(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數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本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時間日接近到期日，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新分類於本集團收回絕大部份資產原有本金後作出；及
- 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亦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個別事件而作出出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見附註 2(21)(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見附註 2(7))。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見附註 2(9)(iii))。

除減值損失 (見附註 2(9)(iii)) 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 業務合併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

本集團確認由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授出以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認沽期權為金融負債。該項財務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列為權益。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日後出售或結算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報告期間末之當前市場利率。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根據報告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單獨及 / 或按組合進行減值測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 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以往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相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關連，則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損失，惟有關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原未轉回減值之日的攤餘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單獨及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透過將於股權累積的公允價值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確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確定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時，需要進行判斷。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 50% 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需計提減值。當評估一項投資是否發生了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同時也會結合其他特定相關因素從持有該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整個期間進行判斷。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轉回減值損失，所轉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在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 (或其中一部份) 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或其中一部份)。倘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列賬作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 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 (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 (如適用)) 確定。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0)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抵押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抵押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 2(5) 所載原則入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賬。有關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 (附註 2(15)) 於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列賬。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派外，本集團將其分佔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息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3)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i) 確認和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

- 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本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復原場地) 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及復原該等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借貸成本。

所購買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份。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作為物業及設備的個別項目 (主要組成部份) 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各項必要支出、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歸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至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時進行資本化。預期會持續產生維修及維護費用化。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或 (就自建資產而言) 自資產完工並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提。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3)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續)

(iii) 折舊 (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以攤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金額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前取得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本年度及比較年度重大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資產類型</u>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u>估計剩餘價值</u>	<u>折舊率</u>
樓宇	40 年	-	2.50%
汽車	5 年	-	20.00%
電子設備	3 年	-	33.33%
傢具及固定裝置	5 年	-	20.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適時作出調整。

(14)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 及減值損失列賬 (見附註 2(15))。對於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其成本減減值損失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主要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u>資產類型</u>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軟件	3 年
客戶關係	2.5 年 - 10 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審查以下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中商譽的賬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未超出已釐定賬面價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 時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6) 僱員成本

(i) 短期僱員成本

短期僱員成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的責任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i) 其他長期僱員成本

本集團對長期僱員成本 (退休金計劃除外) 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 (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 AA 級，到期日貼近本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v)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的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年內按照報告期間未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應付或應收稅項和任何過往年度應付稅項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者為限；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仍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仍然成立。

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收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預期相關稅率（報告期間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7) 所得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間評估，並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本集團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和有否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18)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向承租人轉讓出租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不論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是否最終獲轉讓。經營租賃是除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

(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 2(13)(iii) 所述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 2(15) 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8)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續)

(iii)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於租賃成立時釐定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初始直接成本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確認未擔保餘值。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初始直接成本與未擔保餘值之間的差額，及其現有價值總額獲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未賺取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獲分配至租賃期的各會計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經扣除未賺取融資收入後，獲分析並單獨呈列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或非流動資產。或然租金於賺取時獲確認為收入。

(19)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需承擔可合理估計的當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流出可能用於結算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有關撥備按照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負債風險。轉回的折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ii)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 (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 時確認。

(iii) 諮詢費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在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的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 (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權日) 確認。

(vii)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開支確認

(i)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iii)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23) 股息分派

報告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就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5)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 (a) 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於財務表現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向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本集團會時常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 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重大判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儘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 2(9)(i) 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 2(9)(i) 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 2(9)(i) 會計政策所規定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本集團有否意圖及能力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 (資產組別) 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vii)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本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釐定。如有跡象表明釐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viii)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 對該實體行使權利；(ii) 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iii) 能夠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實體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一間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iii) 釐定合併範疇 (續)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 (如有) 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3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u>稅項類型</u>	<u>稅基</u>	<u>稅率</u>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25%
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前 應課稅收入	5%
增值稅	應課稅收入	3% -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營業稅和增值稅	1% - 7%
教育附加費	已付營業稅和增值稅	3%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 16.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36 號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頒佈《關於明確金融 房地產開發 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 號)，要求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

3 稅項 (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1 月 6 日頒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 號)，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對資管產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4,035,242	9,314,867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435,490	1,393,135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353,610	1,126,195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07,962	299,012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207,714	200,963
其他	18,452	-
	<hr/>	<hr/>
總計	<u>7,358,470</u>	<u>12,334,172</u>

5 利息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的存款	1,951,741	2,342,245
- 融資融券	2,315,624	4,064,21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437	21,452
-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361,375	319,701
- 融資租賃	163,743	56,865
- 其他	39,467	34,849
	<hr/>	<hr/>
總計	<u>4,867,387</u>	<u>6,839,323</u>

6 投資收益淨額

	<u>2016 年</u>	<u>2015 年</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36,185	1,050,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258,786	252,74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307,014)	546,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202,091	1,585,80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208,239)	391,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185,752)	694,632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76,204	(551,336)
總計	<u>972,261</u>	<u>3,970,777</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政府補助	209,936	78,111
租賃收入	13,463	12,466
代理業務收入	70,989	48,486
顧問業務收入	7,716	4,708
匯兌收益/(虧損)	314,828	(39,114)
其他	53,479	43,800
總計	<u>670,411</u>	<u>148,457</u>

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以下產生的支出		
-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	1,013,990	1,877,939
- 資產管理業務	106,416	21,149
- 承銷與保薦業務	90,593	109,837
- 期貨經紀業務	49,077	56,802
- 財務顧問業務	5,139	6,138
	1,265,215	2,071,865
總計	1,265,215	2,071,865

9 利息支出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 長期債券	1,675,521	1,614,86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70,798	2,007,532
-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	406,034	177,283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90,213	239,090
- 貸款及借款	187,152	122,302
- 拆入資金	149,564	337,299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53,438	105,279
- 其他	38,945	15,857
	3,271,665	4,619,505
總計	3,271,665	4,619,505

10 僱員成本

	<u>2016 年</u>	<u>2015 年</u>
工資、獎金及津貼	2,644,299	3,757,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914	123,014
其他社會福利	232,689	228,917
	3,037,902	4,109,700
總計	3,037,902	4,109,700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11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6 年	2015 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2,959	214,1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9,728	160,213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41,993	46,899
總計	<u>394,680</u>	<u>421,282</u>

12 其他營業支出

	<u>2016 年</u>	<u>2015 年</u>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361,741	268,981
信息技術費	218,440	190,676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分銷及託管支出	180,977	208,991
商務差旅支出	138,127	113,120
宣傳及招待支出	128,839	151,389
郵電及通訊支出	75,905	70,962
證券 / 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61,334	159,384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60,025	72,970
勞務外包費	45,915	37,756
訴訟賠償	41,693	147
專業服務費	19,640	14,030
核數師薪酬	7,477	4,180
其他	77,344	44,291
總計	<u>1,417,457</u>	<u>1,336,877</u>

13 減值損失撥備 / (撥回)

	<u>2016 年</u>	<u>2015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276,080	-
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15,994)	(52,4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 (撥回)	45,710	(5,6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38,241	26,759
應收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撥回) / 撥備	(8,795)	20,837
	<u>335,242</u>	<u>(10,437)</u>
總計	<u>335,242</u>	<u>(10,437)</u>

14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u>2016 年</u>	<u>2015 年</u>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149,898	2,177,664
- 香港利得稅	42,478	28,454
	<u>1,192,376</u>	<u>2,206,118</u>
就過往年度調整		
- 中國所得稅	116,658	(76,3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94,266)	(30,365)
	<u>914,768</u>	<u>2,099,434</u>
總計	<u>914,768</u>	<u>2,099,434</u>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14 所得稅費用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91,457	9,846,289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97,865	2,461,571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49,174	54,32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141)	(341,467)
子公司虧損或稅率差別的影響	3,302	239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9,344)	-
就過往年度調整	116,658	(76,319)
其他	(746)	1,090
實際所得稅費用	914,768	2,099,434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郭新雙 ⁽¹⁾⁽²⁾	-	-	-	-	-
薛峰	-	2,680	50	603	3,333
唐雙寧 ⁽¹⁾	-	-	-	-	-
高雲龍 ⁽¹⁾	-	-	-	-	-
殷連臣 ⁽¹⁾	-	-	-	-	-
陳明堅 ⁽¹⁾	-	-	-	-	-
楊國平 ⁽¹⁾	-	-	-	-	-
獨立董事					
朱寧	141	-	-	-	141
徐經長	141	-	-	-	141
熊焰 ⁽¹⁾	141	-	-	-	141
李哲平	141	-	-	-	141
區勝勤 ⁽³⁾	54	-	-	-	54
監事					
劉濟平	-	1,748	50	360	2,158
薑波 ⁽¹⁾	-	-	-	-	-
聶廷銘 ⁽¹⁾⁽⁴⁾	-	-	-	-	-
朱武祥	96	-	-	-	96
張立民	96	-	-	-	96
王文藝	-	744	50	2,613	3,407
李炳濤	-	1,714	50	2,331	4,095
黃琴	-	907	50	2,131	3,088
總計	810	7,793	250	8,038	16,891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郭新雙 ⁽¹⁾⁽²⁾	-	-	-	-	-
薛峰	-	2,618	60	1,009	3,687
唐雙寧 ⁽¹⁾	-	-	-	-	-
高雲龍 ⁽¹⁾	-	-	-	-	-
殷連臣 ⁽¹⁾	-	-	-	-	-
陳明堅 ⁽¹⁾	-	-	-	-	-
楊國平 ⁽¹⁾	-	-	-	-	-
獨立董事					
朱寧	121	-	-	-	121
徐經長	121	-	-	-	121
熊焰 ⁽¹⁾	121	-	-	-	121
李哲平	121	-	-	-	121
監事					
劉濟平	-	1,687	58	614	2,359
薑波 ⁽¹⁾	-	-	-	-	-
劉艷 ⁽¹⁾⁽⁵⁾	-	-	-	-	-
趙金 ⁽⁶⁾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張立民	83	-	-	-	83
王文藝	-	587	48	1,381	2,016
李炳濤	-	1,555	46	1,487	3,088
黃琴	-	769	51	976	1,796
總計	650	7,216	263	5,467	13,596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包括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承擔。於報告期間, 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 (2)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辭任董事職務。
- (3) 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職務。
- (4) 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獲委任為監事職務。
- (5) 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辭任監事職務。
- (6) 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或促使其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6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註 15 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工資及津貼	14,743	9,138
酌情獎金	44,462	14,695
僱主向年金計劃供款	134	207
	<hr/>	<hr/>
總計	<u>59,339</u>	<u>24,040</u>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4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10,000,000 港元以上	5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年內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報告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u>2016</u>	<u>20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013,019	7,646,5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a)	4,077,891	3,580,007
股東應佔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7389	2.1359

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016</u>	<u>2015</u>
年初普通股股數	3,906,699	3,418,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192	162,0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7,891	3,580,007

18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914,958	24,808	435,681	105,632	2,313	1,483,392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372	-	164,418	-	164,790
添置	35	2,698	105,938	19,792	1,032	129,495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2,925)	(2,925)
處置	-	(1,327)	(20,802)	(2,540)	-	(24,669)
2015年12月31日	914,993	26,551	520,817	287,302	420	1,750,083
添置	-	1,842	72,812	28,760	3,750	107,164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1,609)	(1,609)
處置	-	(2,878)	(32,091)	(12,030)	-	(46,999)
2016年12月31日	914,993	25,515	561,538	304,032	2,561	1,808,639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198,775)	(14,287)	(291,641)	(35,122)	-	(539,825)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30)	-	(140,153)	-	(140,183)
年內計提	(23,769)	(7,943)	(132,475)	(49,983)	-	(214,170)
處置	-	1,255	19,888	2,324	-	23,467
2015年12月31日	(222,544)	(21,005)	(404,228)	(222,934)	-	(870,711)
年內計提	(23,746)	(2,400)	(69,561)	(27,252)	-	(122,959)
處置	-	2,152	31,340	11,766	-	45,258
2016年12月31日	(246,290)	(21,253)	(442,449)	(238,420)	-	(948,412)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668,703	4,262	119,089	65,612	2,561	860,227
2015年12月31日	692,449	5,546	116,589	64,368	420	879,372

截至2016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中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59千元以及人民幣1,530千元的相關土地或房產權證有待取得。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成本	1,504,201	1,504,201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190,392	83,516
減：減值損失撥備	(166,394)	(166,394)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21,453)	(9,540)
賬面價值	1,506,746	1,411,783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出單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期貨經紀	9,380	9,380
投資銀行及經紀	-	231,104
財富管理及經紀	-	1,347,233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	1,685,213	-
總計	1,694,593	1,587,717

本集團於 2007 年在中國收購光大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連同光大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 2011 年在香港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連同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 2015 年在香港收購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連同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19 商譽 (續)

於 2016 年下半年,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開始進行業務整合,本集團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將收購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商譽重新分攤至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測及稅前折現率 20.3% 預測,該稅前折現率已反映與該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平均增長率 3%推斷,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出單元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值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20 其他無形資產

	<u>客戶關係</u>	<u>軟件及其他</u>	<u>總計</u>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15,270	289,292	404,562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720,441	191,765	912,206
添置	45,526	63,060	108,586
處置	-	(889)	(889)
	<u>881,237</u>	<u>543,228</u>	<u>1,424,465</u>
2015年12月31日	881,237	543,228	1,424,465
添置	43,207	62,588	105,795
處置	-	(1,255)	(1,255)
	<u>924,444</u>	<u>604,561</u>	<u>1,529,005</u>
2016年12月31日	924,444	604,561	1,529,005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41,785)	(215,458)	(257,243)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122,081)	(122,081)
年內計提	(93,253)	(66,960)	(160,213)
處置	-	889	889
	<u>(135,038)</u>	<u>(403,610)</u>	<u>(538,648)</u>
2015年12月31日	(135,038)	(403,610)	(538,648)
年內計提	(161,259)	(68,469)	(229,728)
處置	-	1,231	1,231
	<u>(296,297)</u>	<u>(470,848)</u>	<u>(767,145)</u>
2016年12月31日	(296,297)	(470,848)	(767,145)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u>628,147</u>	<u>133,713</u>	<u>761,860</u>
2015年12月31日	<u>746,199</u>	<u>139,618</u>	<u>885,817</u>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于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¹⁾	中國 1993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4年4月22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55%	55%	基金管理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8年11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 2010年11月19日	1,76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2年2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100%	另類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2年7月14日	1,000港元	100%	51%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100%	風險管理服務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8月14日	65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1年1月4日	65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2年7月30日	5,500,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3年8月19日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4年1月4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4年1月4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Luxfull Limited ⁽³⁾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7年3月7日	1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³⁾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7年4月8日	1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02年12月6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04年8月20日	1,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寶順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07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單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深圳寶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2008年1月18日	8,000,000港元	100%	100%	鵬盛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鵬盛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巨運有限公司* ⁽³⁾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9月6日	1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Majestic Luck Limited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2011年9月23日	30,000,000港元	100%	100%	博眾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博眾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11年9月23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陽光富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11年12月9日	1,000港元	100%	100%	移民服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永捷有限公司 ⁽³⁾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4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Ever Rapid Limited	香港 2012年5月23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放貸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13年7月4日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13年7月4日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代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光大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13年10月7日	301,217,14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9月14日	人民幣	85%	85%	融資租賃	畢馬威中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中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 2014年9月29日	1,0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1973年2月27日	157,748,22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04年1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月8日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78年8月11日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2005年4月15日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Alpha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4日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⁴⁾	開曼群島 2006年1月11日	1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2006年3月30日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89年1月20日	106,000,000港元	100%	100%	基金市場策劃、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4月23日	5,00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畢馬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⁴⁾	開曼群島 2008年10月23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5年12月23日	40,000,000港元	100%	100%	網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⁴⁾	香港 1975年5月2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4日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及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5年7月11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及推廣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Quant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2005年4月15日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K Solutions Limited ⁽⁴⁾	香港 2000年3月6日	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順隆外匯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3年7月6日	100%	100%	32,00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7年8月16日	100%	100%	15,00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80年8月1日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順隆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95年5月4日	100%	100%	50,00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92年11月24日	100%	100%	5,500,000港元	黃金交易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2年4月18日	100%	100%	200港元	代理人服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2年9月12日	100%	100%	210,000,000港元	黃金交易及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6年8月4日	100%	100%	133,300,000港元	商品期貨經紀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88年7月5日	100%	100%	21,000,000港元	保險經紀及 諮詢服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⁴⁾	香港 1972年3月24日	100%	100%	25,00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4年5月3日	100%	100%	22,000,000港元	企業 融資服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⁴⁾	澳門 1991年2月5日	100%	100%	48,900,000澳門幣	暫無業務	畢馬威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2年8月4日	100%	100%	1,13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 打展融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80年3月21日	100%	100%	2港元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新鴻基德越理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90年12月21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財務策劃及 資產管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6年12月24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服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而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82年11月19日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鴻基(上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22,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顧問 及諮詢	方圓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方圓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14年10月30日	2,000,001港元	100%	100%	保險代理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WAT Management S.A.R.L. ⁽⁴⁾	盧森堡 2013年5月8日	12,500歐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⁴⁾	澳洲 2010年1月18日	1澳元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	德勤 澳洲財務報告準則	德勤 澳洲財務報告準則
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73年12月31日	167,400,000港元	- ⁽⁵⁾	100%	暫無業務	不適用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95年9月7日	6,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95年9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93年1月20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信昌有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公認會計準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圖升有限公司* Plan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12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崇豐投資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5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光大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光大漫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4日	人民幣 2,05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中國 2015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85%	85%	投資管理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11日	2,570,000美元	100%	-	結構融資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不適用
光大資本回報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0月20日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光大資本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0月20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光大證券價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開曼群島 2016年10月20日	1美元	100%	-	基金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等公司中文名稱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英文為準。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化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化實體包含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 53。

- (1)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本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普華永道中國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博眾指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鵬盛指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方圓指方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德勤澳大利亞指德勤澳大利亞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澳大利亞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3)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 (國際)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 (4) 子公司之股權指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 (5) 該子公司已於 2016 年注銷登記。
- (6)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報表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016年</u>	<u>2015年</u>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5%	45%
資產	799,767	824,520
負債	(111,830)	(135,540)
資產淨值	687,937	688,980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309,572	310,041
收入	445,812	499,697
本年淨利潤	111,331	155,288
其他綜合收益	(3,737)	(932)
綜合收益總額	107,594	154,356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8,417	69,4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48,887	50,762
經營活動現金流	(3,094)	64,007
投資活動現金流	20,673	128,172
融資活動現金流	(108,637)	(112,804)

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u>2016年</u>	<u>自2015年6月2日 (購買日)至 2015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0%	30%
資產	21,413,209	11,474,068
負債	(18,288,974)	(8,368,647)
資產淨值	3,124,235	3,105,421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937,271	931,626
收入	858,854	485,016
本年/本期損失	(3,124)	(6,048)
其他綜合收益	(266)	-
綜合收益總額	(3,390)	(6,048)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017)	(1,8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22,088)	-
經營活動現金流	(1,773,679)	(333,680)
投資活動現金流	(274,700)	3,984
融資活動現金流	275,322	195,593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在子公司的所有權益份額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權益份額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貴公司於香港註冊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 Action Globe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貴公司第二大股東) 訂立買賣協議，以 930 百萬港元從 Action Globe Limited 購買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餘下 49% 股份。雙方議定交易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交易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影響：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成本	
- 現金	794,843
合計	794,843
減：按取得的股權比例計算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	567,532
差額	227,311
其中：調整資本公積	227,311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分佔淨資產	1,737,404	874,763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5%	25%	基金管理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40%	金融數據處理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0%	40%	金融數據處理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投資管理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18,500,000,000元	27%	27%	基金管理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5%	25%	基金管理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¹⁾	香港	75,166,707 港元	51%	51%	外匯交易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1 美元	20.13%	20.13%	基金管理
新鴻基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³⁾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4.90%	保險經紀及 諮詢服務
嘉興光大礪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25%	25%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1%	51%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 元	51%	51%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嘉興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25%	25%	投資管理
深圳前海光大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深圳	人民幣 5,000,000 元	51%	51%	投資管理
杭州光大瞰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杭州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60%	60%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 元	51%	51%	投資管理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上海光大富尊環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63,700,000 元	16.89%	-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環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52,350,000 元	0.19%	-	投資管理
中鐵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	-	投資管理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32%	-	投資管理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1%	-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壹號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¹⁾	上海	人民幣 500,100,000 元	99.98%	-	基金管理
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5,203,000,000 元	1.15%	-	基金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貳號投資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¹⁾	北京	人民幣 97,550,000 元	99.90%	-	基金管理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于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景宁畚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丽水	人民幣 5,000,000 元	51%	-	投資管理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²⁾	丽水	人民幣 55,500,000 元	9.01%	-	基金管理
延安光大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延安	人民幣 30,000,000 元	70%	-	投資管理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²⁾	丽水	人民幣 65,600,000 元	15.40%	-	基金管理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²⁾	嘉興	人民幣 2,400,000,000 元	12.50%	-	基金管理
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²⁾	北京	人民幣 109,000,000 元	15.14%	-	基金管理
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 (有限合伙) ⁽²⁾	广西	人民幣 2,500,000,000 元	0.01%	-	基金管理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1)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 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2)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 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3) 該企業已在 2016 年處置。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016 年</u>	<u>2015 年</u>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2,787,193	2,739,436
負債	(789,021)	(648,487)
淨資產	1,998,172	2,090,949
收入	742,772	1,104,423
本年度淨利潤	138,897	281,121
其他綜合收益	(26,520)	(8,704)
綜合收益總額	112,377	272,417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2,500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淨資產	1,998,172	2,090,949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499,543	522,737
其他調整	(497)	964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u>499,046</u>	<u>523,701</u>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u>2016年</u>	<u>2015年</u>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2,602,839	892,005
負債	(2,396,472)	(699,140)
淨資產	206,367	192,865
收入	188,808	166
本年度淨利潤 / (損失)	8,503	(7,135)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8,503	(7,135)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	201,356	192,86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80,542	77,146
其他調整	6	-
	<hr/>	<hr/>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u>80,548</u>	<u>77,146</u>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16年</u>	<u>2015年</u>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135,730	781,100
負債	(33,418)	(680,996)
淨資產	102,312	100,104
收入	62,044	2,751
本年度淨利潤	2,225	104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計	2,225	104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淨資產	102,312	100,104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40,925	40,042
其他調整	7	-
	<hr/>	<hr/>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u>40,932</u>	<u>40,042</u>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壹號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u>2016 年</u>	<u>2015 年</u>
合營企業總額：		
資產	510,399	-
負債	(6,086)	-
淨資產	504,313	-
收入	20,992	-
本年度淨利潤	20,778	-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計	20,778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5,097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淨資產	504,313	-
本集團實際權益	99.98%	-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504,212	-
其他調整	1,465	-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u>505,677</u>	<u>-</u>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u>2016 年</u>	<u>2015 年</u>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賬面價值	611,201	233,874
本集團分佔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損失) / 淨利潤的綜合金額	(392)	3,296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392)	3,296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u>於12月31日</u>	
	<u>2016 年</u>	<u>2015 年</u>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債務證券	<u>159,340</u>	<u>129,531</u>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權益類證券	3,634,871	1,270,375
債務證券	360,792	33,943
理財產品及其他	6,502,708	6,651,534
減：減值損失	(88,962)	(90,868)
總計	10,409,409	7,864,984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02,532	443,701
於香港上市	175,779	-
未上市	9,331,098	7,421,283
總計	10,409,409	7,864,984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權益類證券	4,611,055	6,296,474
債務證券	2,651,560	1,832,728
基金	234,003	774,014
理財產品	64,927	874,701
減：減值損失	(276,080)	(102)
總計	7,285,465	9,777,815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380,729	7,108,748
未上市	1,904,736	2,669,067
總計	7,285,465	9,777,815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中國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金公司」) 設立並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本公司分別於 2015 年 7 月和 9 月合計出資人民幣 5,856.8 百萬元投入該專戶。該專戶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及投資管理。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5,494.3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564.9 百萬元)。綜合考慮證金公司專戶出資的性質和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及處置的特殊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層認為該項出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於禁售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分別為以及人民幣 810,929 千元以及人民幣 1,539,101 千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報告期間末一年後變現或解除受限。本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 (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 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本集團於無限售權益類證券投資、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間末的報價釐定。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0 千元以及 207 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根據附註 2(9) 所詳述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所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 32(c)。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權益類證券	4,208,468	1,344,690
總計	4,208,468	1,344,690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務證券	913,077	808,451
權益類證券	4,464,910	4,195,480
總計	5,377,987	5,003,931

(b) 按市場分析：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73,459	1,322,712
上海證券交易所	535,009	21,978
總計	4,208,468	1,344,690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同業市場	675,277	759,451
深圳證券交易所	3,145,943	1,133,796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56,767	3,110,684
總計	5,377,987	5,003,931

26 存出保證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94,669	450,28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4,426	6,41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844	8,057
	<u>314,939</u>	<u>464,755</u>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652,605	1,526,630
- 上海期貨交易所	997,651	435,265
- 大連商品交易所	683,730	448,600
- 鄭州商品交易所	459,693	484,034
- 香港期貨交易所	8,889	8,131
	<u>3,802,568</u>	<u>2,902,660</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575	74,401
- 上海清算所	57,851	40,943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789	4,585
- 其他機構	7,465	507,674
	<u>1,666,680</u>	<u>627,603</u>
總計	<u>5,784,187</u>	<u>3,995,018</u>

27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u>2015年</u>
即期稅項負債	603,214	1,627,768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u>2015年</u>
本年初	1,627,768	489,112
本年內撥備	1,309,034	2,129,79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37,468
已付稅項	<u>(2,333,588)</u>	<u>(1,028,611)</u>
本年末	<u>603,214</u>	<u>1,627,768</u>

27 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撥備	應付僱員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收購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5,393	100,417	(135,769)	44,433	(166,351)	-	26,360	(75,51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250	160	-	-	-	(116,404)	577	(114,417)	
於損益確認	(9,156)	83,706	(196,859)	163,147	-	6,905	(17,378)	30,365	
於儲備確認	-	-	-	-	(311,646)	-	-	(311,64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87	184,283	(332,628)	207,580	(477,997)	(109,499)	9,559	(471,21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7,487	184,283	(332,628)	207,580	(477,997)	(109,499)	9,559	(471,215)	
於損益確認	83,551	146,567	308,235	(194,051)	-	18,245	31,719	394,266	
於儲備確認	-	-	-	-	315,993	-	-	315,9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038	330,850	(24,393)	13,529	(162,004)	(91,254)	41,278	239,044	

27 所得稅 (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509,005	79,96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269,961)	(551,184)
總計	239,044	(471,215)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06,626)	276,491	(830,13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57,346)	39,502	(117,844)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6,630)	-	(6,63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2,008)	-	(12,008)
總計	(1,282,610)	315,993	(966,617)

27 所得稅 (續)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稅前	稅項 (支出) / 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92,229	(572,569)	1,719,660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44,186)	260,923	(783,263)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176)	-	(2,176)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27,627	-	27,627
總計	1,273,494	(311,646)	961,848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 2(17)(ii) 的會計政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損失、呆壞賬撥備、融出資金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95,115 千元及人民幣 399,319 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損失，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無到期日。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	4,566,017	4,325,092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437,023)	(391,4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4,128,994	3,933,601
減值撥備	(70,000)	(31,75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4,058,994	3,901,842
就列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18,855	1,450,942
非流動資產	2,740,139	2,450,900
	4,058,994	3,901,842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續)

(a) 按性質分析 (續)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當期價值如下：

	<u>於2016年12月31日</u>		<u>於2015年12月31日</u>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一年內	1,552,113	1,341,473	1,671,344	1,462,752
一至兩年	1,453,968	1,326,691	1,007,998	896,601
兩至三年	817,630	754,442	984,729	920,604
三年以上	742,306	706,388	661,021	653,644
總計	<u>4,566,017</u>	<u>4,128,994</u>	<u>4,325,092</u>	<u>3,933,601</u>
未變現融資收入	<u>(437,023)</u>	<u>-</u>	<u>(391,491)</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4,128,994	4,128,994	3,933,601	3,933,601
減值撥備	<u>(70,000)</u>	<u>(70,000)</u>	<u>(31,759)</u>	<u>(31,759)</u>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u>4,058,994</u>	<u>4,058,994</u>	<u>3,901,842</u>	<u>3,901,842</u>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u>2015年</u>
本年初結餘	31,759	-
本年在內增加	44,786	26,759
本年在內轉回	(6,545)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5,000
本年末結餘	<u>70,000</u>	<u>31,759</u>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長期待攤費用 ⁽¹⁾	100,689	75,2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789,632	185,000
保證金	189,307	9,111
其他應收款	5,676	-
總計	1,085,304	269,318

⁽¹⁾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初結餘	75,207	99,927
添置	65,866	19,254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8)	1,609	2,925
攤銷	(41,993)	(46,899)
本年末結餘	100,689	75,207

30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1,643,073	1,354,407
- 結算款	592,481	491,555
- 手續費及佣金	236,417	227,015
- 投資回購款	4,915	19,400
- 其他	18,583	3,443
減：減值損失撥備	(10,989)	(26,522)
總計	2,484,480	2,069,298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一年內	2,477,444	2,069,298
一至二年	7,036	-
總計	2,484,480	2,069,298

(c)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初	26,522	75,75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2,768
減值撥回	(15,994)	(52,407)
其他	461	405
本年末	10,989	26,522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295,388	1,551,169
其他應收款項 ⁽¹⁾	617,558	525,421
投資預付款	124,165	257,690
應收款項類投資	81,513	1,213,987
應收股息	56,774	3,238
預付款項 ⁽¹⁾	46,422	85,054
其他	30,054	66,078
減：減值損失撥備	(55,250)	(9,664)
總計	2,196,624	3,692,973

⁽¹⁾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租賃保證金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初	9,664	15,729
本年内計提	45,751	917
減值撥回	(41)	(6,543)
其他	(124)	(439)
本年末	55,250	9,664

32 應收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個人	33,293,813	39,886,081
機構	4,271,579	3,658,349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7,648)	(139,963)
總計	37,427,744	43,404,467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初	139,963	40,991
本年内計提	-	20,83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74,754
減值撥回	(8,795)	-
其他	6,480	3,381
本年末	137,648	139,963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17,845,208	135,708,305
- 現金	4,825,981	7,764,149
- 基金	985,614	351,379
- 債務證券	2,367,297	478,091
總計	126,024,100	144,301,924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9,500,594	11,382,057
- 權益類證券	1,940,619	4,313,565
- 基金	6,754,388	7,611,305
- 理財產品	4,268,601	1,642,098
- 其他	22,046	9,63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		
- 理財產品	2,163,865	581,239
總計	24,650,113	25,539,897

(b)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作交易：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73,070	10,233,180
- 於香港境內上市	662,293	204,010
- 未上市	16,750,885	14,521,4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		
- 未上市	2,163,865	581,239
總計	24,650,113	25,539,897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89,219千元及人民幣267千元，根據附註2(9)所詳述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2(c)。

34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31,981,000	15,741	(98,981)
- 國債期貨	1,098,331	145	(5,881)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78,240	416	(475)
- 商品期貨	8,157	-	(27)
- 權益類收益互換	1,000,000	29,077	(33,009)
- 股票期權	1,107,200	11,595	(11,700)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463,987	450	(1,748)
其他			
- 嵌入期權工具	1,050,533	739	(2,487)
- 貴金屬衍生品	831	-	(38)
- 外匯遠期合約	633,001	39,715	-
總計	<u>37,421,280</u>	<u>97,878</u>	<u>(154,346)</u>
減：以現金 (收取) / 支付作為 結算		<u>(561)</u>	<u>72,723</u>
淨頭寸		<u>97,317</u>	<u>(81,623)</u>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26,582,000	127,563	(164,385)
- 國債期貨	402,220	2,733	(720)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192,019	275	(214)
- 權益類收益互換	2,435,556	14,824	(857,719)
- 股票期權	56,726	44	(468)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801,000	13,657	-
其他			
- 外匯遠期合約	782,803	33,746	-
總計	<u>31,252,324</u>	<u>192,842</u>	<u>(1,023,506)</u>
減：以現金 (收取) / 支付作為 結算		<u>(24,323)</u>	<u>934</u>
淨頭寸		<u>168,519</u>	<u>(1,022,572)</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以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35 結算備付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32,123	348,099
- 其他	18,310	11,935
總計	150,433	360,034

3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262	567
銀行結餘	15,312,653	15,091,125
總計	15,312,915	15,091,692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262	567
銀行結餘	15,312,653	15,091,125
結算備付金	150,433	360,034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	79,54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525,956)	(2,534,498)
總計	8,937,392	12,996,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39 貸款及借款

流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賬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78%-3.18%	2017	3,689,5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26%-2.36%	2017	2,225,0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25%-4.35%	2017	903,474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37%-2.60%	2017	287,5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7	195,6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	2017	44,000
總計				7,345,161

於2015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賬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2.12%-2.79%	2016	1,449,43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0.86%-2.25%	2016	858,7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25%-4.35%	2016	18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09%-5.6%	2016	520,000
總計				3,014,161

39 貸款及借款 (續)

非流動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幣種</u>	<u>票面利率</u>	<u>到期年份</u>	<u>賬面金額</u>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5%~2.85%	2018	1,155,8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3.87%-5.5%	2020	897,2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8	437,378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	2018	156,000
總計				<u>2,646,456</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幣種</u>	<u>票面利率</u>	<u>到期年份</u>	<u>賬面金額</u>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2.85%	2018	912,4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5.5%	2020	567,1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8	782,803
總計				<u>2,262,341</u>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日	發行	贖回	2016年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的賬面價值
收益憑證	0.00%-5.00%	2,100,000	8,378,205	(4,548,503)	5,929,702
	票面利率	2015年1月1日	發行	贖回	2015年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的賬面價值
收益憑證	5.50% - 5.80%	-	5,301,000	(3,201,000)	2,100,000

於 2016 年，本集團共發行了一百五十六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九十三期。餘下按年利率 0.00% - 5.00% 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 2015 年，本集團共發行了七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四期。餘下按年利率 5.50% - 5.80% 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41 拆入資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1)	7,500,000	-
銀行同業借貸	(2)	1,607,560	500,000
總計		9,107,560	500,000

- (1) 於2016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按照年利率3.00%-3.2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91天和182天。
- (2)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1.50%-3.8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5天到38天。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照年利率2.74%計息，到期日為5天。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394,86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		
- 結構化實體	202,034	-
總計	596,900	-

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實體到期後或投資者贖回時基於賬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實體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4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9,948,989	10,500,595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45,394,338	60,601,449
總計	55,343,327	71,102,044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44 應付僱員成本

流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595,130	2,644,299	(3,027,250)	2,212,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60,914	(155,541)	5,505
其他社會福利	47,499	232,689	(228,991)	51,197
總計	2,642,761	3,037,902	(3,411,782)	2,268,881

44 應付僱員成本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	透過業務 合併添置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860,061	28,561	3,757,769	(2,051,261)	2,595,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1)	72	123,014	(122,363)	132
其他社會福利	37,559	70	228,917	(219,047)	47,499
總計	897,029	28,703	4,109,700	(2,392,671)	2,642,761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2,633,685	5,037,671
應付利息	856,893	1,520,308
應付清算款	600,156	586,202
應付其他稅項	474,771	432,787
應付銷售支出	204,714	133,018
應付港股上市發行費	141,619	-
衍生品業務應付款項	78,307	992,278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75,006	64,079
應計支出	65,717	54,235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52,768	41,267
遞延收入	50,577	81,211
應付代收國際配售經紀佣金	42,092	-
應付經紀佣金	40,614	42,059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32,810	61,096
應付託管商款項	29,635	62,622
暫收款	25,288	20,608
應付經紀人佣金	12,719	25,103
融資租賃押金	-	27,500
其他 ⁽¹⁾	65,065	165,376
總計	5,482,436	9,347,420

(1) 其他主要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雜費。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務證券	6,156,951	4,717,063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2,350,728	15,789,439
股票質押式回購	-	40,000
其他	9,222	8,939
總計	8,516,901	20,555,441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230,000

(b) 按市場分析：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同業市場	5,693,486	3,266,064
證券交易所	463,465	1,450,999
場外市場	2,359,950	15,838,378
總計	8,516,901	20,555,441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場外市場	-	230,000

47 長期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始貨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15 光大 01 ⁽²⁾	4,000,000	29/01/2015	29/01/2018	3,976,000	5.85%
15 光大 04 ⁽⁵⁾	6,000,000	27/04/2015	27/04/2020	5,982,000	5.70%
15 光大 06 ⁽⁷⁾	6,000,000	26/05/2015	26/05/2018	5,978,000	5.30%
EVBSF Corp ⁽⁸⁾	USD450,000	27/08/2015	27/08/2018	美元 446,191	2.88%
16 光大 02 ⁽¹⁰⁾	2,500,000	27/04/2016	27/10/2018	2,496,875	3.66%
16 光大 04 ⁽¹²⁾	3,000,000	26/05/2016	26/11/2018	2,997,500	3.59%
16 光大 05 ⁽¹³⁾	1,000,000	24/10/2016	24/10/2018	998,750	3.13%
16 光大 06 ⁽¹⁴⁾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鼎富 9 号 ⁽¹⁵⁾	50,000	09/09/2016	09/09/2018	50,000	3.70%

名稱	於2016年 1月1日的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賬面價值	
14 光大 01 ⁽¹⁾	6,993,510	-	6,490	(7,000,000)	-	-	
15 光大 01 ⁽²⁾	3,982,968	-	7,956	-	-	3,990,924	
15 光大 03 ⁽⁴⁾	5,997,067	-	2,933	(6,000,000)	-	-	
15 光大 04 ⁽⁵⁾	5,985,839	-	5,888	-	-	5,991,727	
15 光大 05 ⁽⁶⁾	5,995,600	-	4,400	(6,000,000)	-	-	
15 光大 06 ⁽⁷⁾	5,984,424	-	11,059	-	-	5,995,483	
EVBSF Corp ⁽⁸⁾	2,900,124	-	9,475	-	196,868	3,106,467	
16 光大 01 ⁽⁹⁾	-	1,498,125	1,875	(1,500,000)	-	-	
16 光大 02 ⁽¹⁰⁾	-	2,496,875	1,399	-	-	2,498,274	
16 光大 03 ⁽¹¹⁾	-	2,997,500	2,500	(3,000,000)	-	-	
16 光大 04 ⁽¹²⁾	-	2,997,500	987	-	-	2,998,487	
16 光大 05 ⁽¹³⁾	-	998,750	118	-	-	998,868	
16 光大 06 ⁽¹⁴⁾	-	2,996,250	250	-	-	2,996,500	
鼎富 9 号 ⁽¹⁵⁾	-	50,000	-	-	-	50,000	
總計	37,839,532	14,035,000	55,330	(23,500,000)	196,868	28,626,730	

47 長期債券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始貨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14 光大 01 ⁽¹⁾	7,000,000	11/06/2014	11/06/2016	6,972,000	5.99%
15 光大 01 ⁽²⁾	4,000,000	29/01/2015	29/01/2018	3,976,000	5.85%
15 光大 02 ⁽³⁾	2,000,000	29/01/2015	29/07/2017	1,995,000	5.30%
15 光大 03 ⁽⁴⁾	6,000,000	30/03/2015	30/03/2017	5,988,000	5.40%
15 光大 04 ⁽⁵⁾	6,000,000	27/04/2015	27/04/2020	5,982,000	5.70%
15 光大 05 ⁽⁶⁾	6,000,000	26/05/2015	26/05/2017	5,989,000	4.80%
15 光大 06 ⁽⁷⁾	6,000,000	26/05/2015	26/05/2018	5,978,000	5.30%
EVBSF Corp. ⁽⁸⁾	美元 450,000	27/08/2015	27/08/2018	美元 446,191	2.875%

名稱	於2015年 1月1日的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4 光大 01 ⁽¹⁾	6,979,468	-	14,042	-	-	6,993,510
15 光大 01 ⁽²⁾	-	3,976,000	6,968	-	-	3,982,968
15 光大 02 ⁽³⁾	-	1,995,000	1,391	(1,996,391)	-	-
15 光大 03 ⁽⁴⁾	-	5,988,000	9,067	-	-	5,997,067
15 光大 04 ⁽⁵⁾	-	5,982,000	3,839	-	-	5,985,839
15 光大 05 ⁽⁶⁾	-	5,989,000	6,600	-	-	5,995,600
15 光大 06 ⁽⁷⁾	-	5,978,000	6,424	-	-	5,984,424
EVBSF Corp. ⁽⁸⁾	-	2,859,412	3,036	-	37,676	2,900,124
總計	6,979,468	32,767,412	51,367	(1,996,391)	37,676	37,839,532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1,492,244	18,986,177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17,134,486	18,853,355
總計	28,626,730	37,839,532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發行以下次級債券：

- (1) 於2014年6月11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14 光大 01 已於2016年6月11日兌付。
- (2) 於2015年1月2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
- (3) 於2015年1月29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5年7月29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15 光大 02 於2015年7月29日前提前贖回。

47 長期債券 (續)

- (4) 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15 光大 03 已被提前贖回。
- (5) 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個基點。
- (6)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15 光大 05 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提前贖回。
- (7)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行使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個基點。
- (8)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於 2015 年 8 月發行三年期面值為 4.5 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
- (9) 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16 光大 01 已被提前贖回。
- (10) 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行使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個基點。
- (11)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16 光大 03 已被提前贖回。
- (12)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 2017 年 11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1 月 26 日行使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個基點。
- (13) 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4) 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5) 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 50 百萬的收益憑證。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融資租賃保證金	216,131	184,030
應付會員及交易資格款項	16,827	15,759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 ⁽¹⁾	1,886,522	1,644,562
遞延收入	46,851	-
其他	15,412	9,630
總計	<u>2,181,743</u>	<u>1,853,981</u>

⁽¹⁾ 與2015年6月收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49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u>4,610,788</u>	<u>3,906,699</u>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全球發售680,000,000股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9月19日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發行24,088,800股H股股票。

50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 25%。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 號文) 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 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本公司的個別子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 號文) 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為支付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 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f) 留存利潤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的合併留存利潤分別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人民幣 329 百萬元和人民幣 257 百萬元。

50 儲備及留存利潤 (續)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27,586)	-	(827,586)	(2,549)	(830,13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8,711)	-	(118,711)	867	(117,844)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	(7,262)	632	(6,630)	-	(6,63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88,461)	(88,461)	76,453	(12,008)
總計	<u>(953,559)</u>	<u>(87,829)</u>	<u>(1,041,388)</u>	<u>74,771</u>	<u>(966,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16,435	-	1,716,435	3,225	1,719,660
- 重新分類至損益	(779,619)	-	(779,619)	(3,644)	(783,263)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	(3,399)	1,223	(2,176)	-	(2,176)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62,846)	(62,846)	90,473	27,627
總計	<u>933,417</u>	<u>(61,623)</u>	<u>871,794</u>	<u>90,054</u>	<u>961,848</u>

51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a)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由對手方持作擔保物的債務證券。本集團轉讓收取該等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有義務按約定日期及價格購回相關證券。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應收融出資金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保留收取相關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一名或多名收款人支付現金流的合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轉讓資產的賬 面金額	相關負債的賬 面金額	轉讓資產的賬 面金額	相關負債的賬 面金額
回購協議	4,018,587	(3,676,870)	19,222,101	(16,589,485)
融出證券	589,219	-	474	-

5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437,855	63,975

本集團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對已訂約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一年內 (含一年)	143,770	118,743
一至兩年 (含兩年)	90,644	86,488
兩年至三年 (含三年)	57,433	60,117
三年以上	53,586	63,875
	345,433	329,223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a)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附註 2(5)(i)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入賬的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0,333,489 千元及人民幣 7,880,337 千元，而本集團於合併入賬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5,295,818 千元，以及人民幣 5,044,618 千元。

其他投資者於有關合併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內列作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淨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實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要責任人。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本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及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有關項目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4,422	5,454,388	5,458,810
理財產品及其他	5,530,255	4,730,139	10,260,394
總計	5,534,677	10,184,527	15,719,204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652,176	5,261,305	5,913,481
理財產品及其他	6,398,486	1,097,128	7,495,614
總計	7,050,662	6,358,433	13,409,095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續)

(c) 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

由本集團發起的本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包括基金及理財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有關項目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229,581	1,300,000	1,529,581
理財產品及其他	1,034,264	1,702,327	2,736,591
總計	1,263,845	3,002,327	4,266,17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121,838	2,350,000	2,471,838
理財產品及其他	1,127,749	1,126,209	2,253,958
總計	1,249,587	3,476,209	4,725,796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合併入賬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247,643,584 千元及人民幣 360,262,904 千元。

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393,135 千元以及人民幣 1,435,490 千元。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 117,593 千元以及人民幣 131,531 千元。

54 或有事項

本公司共有 502 宗投資者因 816 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訴訟，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 68,729 千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475 宗案件已結案，由公司賠償原告金額人民幣 40,400 千元。有 27 宗案件尚未有最終審理結果，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 5,515 千元。其中有 25 宗案件為原告對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 5,251 千元；另有 2 宗案件尚未有一審判決結果，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 264 千元。截至報告日，上述 27 宗案件中有 14 宗已結案，本公司賠償原告金額為人民幣 115 千元。剩餘 13 宗訴訟尚未有審理結果，涉訴總標的為人民幣 2,614 千元。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發出一份應訴通知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簡稱“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就與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合同糾紛向光證資管提起訴訟。2012 年 11 月，原告向光證資管受托設立并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交付委托資產人民幣 150 佰萬元。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為 3 年。經委托人同意，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將委托資產投資於某信托計劃，該信托計劃的期限為 365 天，預期年投資收益率為 6.2%。原告請求判令光證資管返還上述委托資產并支付收益，并判令另一向原告單方出具保函的第三方銀行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原告聲稱光證資管對委托資產未能履行審慎盡職的管理義務，因此導致了原告委托資產和預期收益的損失。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光證資管委托律師向法院寄交了反訴狀。請求判令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立即接受返還的委托資產，并賠償因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拒絕及時接受返還的委托資產而給光證資管造成的經濟損失。該反訴申請已被法院受理，并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首次開庭審理。截至報告日，該訴訟及反訴有待法院判決且其訴訟的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無法判斷損失（包括相關費用支出）的可能性。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融資融券交易糾紛而被客戶起訴，總索償金額為人民幣 39,390 千元。截至報告日，靜安區人民法院對該案作出一審判決公司勝訴。原告已上訴，尚未有判決結果。

除上述事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 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5.15%	29.6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4.71%	29.16%

(ii)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22。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u>於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年末結餘：		
應收賬款	447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	498
	<u>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年內交易：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794,843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2,557	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9	1,7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0	247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末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5,502	9,068,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6,522	1,644,562
貸款及借款	915,6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499	174,8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969	7,4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21	8,939
應收賬款	4,666	7,679
存出保證金	-	496,000
衍生金融資產	-	13,6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內交易：		
回購協議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22,179,130	48,411,839
借款	915,669	1,266,363
利息收入	214,943	329,4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8,524	222,296
其他經營支出	74,136	107,8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149	17,082
投資收益淨額	26,089	17,53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19	143,915
利息支出	9,841	14,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21	3,049
拆入資金	-	5,800,00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147,999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披露於附註 15) 支付的款項如下：

	<u>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u>2016 年</u>	<u>2015 年</u>
短期僱員成本		
- 費用、工資、津貼及獎金	35,599	38,265
離職後福利		
- 年金計劃供款	604	565
總計	<u>36,203</u>	<u>38,830</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 10)。

(d) 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適用情況

對於刊載於附註 55(b)的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 A 中定義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披露要求。

56 分部報告

2016 年，管理層根據經營分部份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報告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方法呈列。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和佣金，代理其持有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銷售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理財產品的費用；
- 信用業務分部通過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其他授信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利息；
-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通過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和佣金，做市業務及自營交易，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研究及經紀服務收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所得投資收益；
- 海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海外業務所得費用和佣金、顧問費、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及
-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 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3,204,457	80,791	1,893,889	1,432,737	739,678	6,918	7,358,470
- 分部間	1,698	-	13,158	-	57,404	-	72,260
利息收入							
- 外部	974,807	2,913,003	22,520	278,607	337,630	340,820	4,867,387
- 分部間	(71,051)	-	-	12,460	-	331,586	272,995
投資收益 / (損失) 淨額							
- 外部	1,829	9,637	219,915	754,378	3,882	(17,380)	972,261
- 分部間	-	-	-	(688)	-	-	(688)
總收入							
- 外部	4,181,093	3,003,431	2,136,324	2,465,722	1,081,190	330,358	13,198,118
- 分部間	(69,353)	-	13,158	11,772	57,404	331,586	344,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18,143	(17,620)	280	34,747	83,876	550,985	670,411
- 分部間	-	-	-	-	1,346	883	2,22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4,199,236	2,985,811	2,136,604	2,500,469	1,165,066	881,343	13,868,529
- 分部間	(69,353)	-	13,158	11,772	58,750	332,469	346,796
分部支出							
- 外部	(2,485,818)	(1,583,038)	(1,432,612)	(1,284,469)	(1,269,368)	(1,881,165)	(9,936,470)
- 分部間	(63)	(19,060)	-	(241,675)	(14,852)	(13,742)	(289,392)
分部經營利潤 / (損失)							
- 外部	1,713,418	1,402,773	703,992	1,216,000	(104,302)	(999,822)	3,932,059
- 分部間	(69,416)	(19,060)	13,158	(229,903)	43,898	318,727	57,404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利潤							
- 外部	-	-	-	55,667	3,732	-	59,399
-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 / (損失)							
- 外部	1,713,418	1,402,773	703,992	1,271,667	(100,570)	(999,822)	3,991,458
- 分部間	(69,416)	(19,060)	13,158	(229,903)	43,898	318,727	57,404
利息收入	974,807	2,913,003	22,520	278,607	337,630	340,820	4,867,387
利息支出	(159,744)	(1,414,623)	(182,407)	(439,399)	(211,061)	(864,431)	(3,271,665)
減值損失(撥回) / 撥備	41	(29,830)	(272,964)	11,369	1,137	(44,995)	(335,242)

5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 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8,387,245	103,040	1,825,505	1,381,933	590,493	45,956	12,334,172
- 分部間	2,556	-	20,680	-	-	-	23,236
利息收入							
- 外部	1,247,860	4,547,761	2,739	56,847	235,850	748,266	6,839,323
- 分部間	(34,307)	-	34,307	33,560	-	7,983	41,543
投資(損失) / 收益 淨額							
- 外部	(2,159)	34,047	2,637,594	885,545	(537)	416,287	3,970,777
- 分部間	(14,727)	-	(192)	(988)	-	14,189	(1,718)
總收入							
- 外部	9,632,946	4,684,848	4,465,838	2,324,325	825,806	1,210,509	23,144,272
- 分部間	(46,478)	-	54,795	32,572	-	22,172	63,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20,783	(26,762)	12	33,818	46,205	74,401	148,457
- 分部間	-	-	-	-	-	869	86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9,653,729	4,658,086	4,465,850	2,358,143	872,011	1,284,910	23,292,729
- 分部間	(46,478)	-	54,795	32,572	-	23,041	63,930
分部支出							
- 外部	(4,525,957)	(3,233,591)	(1,128,962)	(969,732)	(889,307)	(2,772,461)	(13,520,010)
- 分部間	(7,435)	(5,373)	-	(358)	(24,639)	(26,125)	(63,930)
分部經營 利潤 / (損失)							
- 外部	5,127,772	1,424,495	3,336,888	1,388,411	(17,296)	(1,487,551)	9,772,719
- 分部間	(53,913)	(5,373)	54,795	32,214	(24,639)	(3,084)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利潤							
- 外部	-	2,925	-	69,926	3,532	(2,813)	73,570
-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 / (損失)							
- 外部	5,127,772	1,427,420	3,336,888	1,458,337	(13,764)	(1,490,364)	9,846,289
- 分部間	(53,913)	(5,373)	54,795	32,214	(24,639)	(3,084)	-
利息收入	1,247,860	4,547,761	2,739	56,847	235,850	748,266	6,839,323
利息支出	(196,770)	(2,898,124)	(133,262)	(180,558)	(140,054)	(1,070,737)	(4,619,505)
減值損失(撥回) / 撥備	100	(28,994)	-	49,658	(19,292)	8,965	10,437

5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 (ii)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116,928	1,081,190	13,198,118	22,318,466	825,806	23,144,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6,535	83,876	670,411	102,252	46,205	148,457
總計	12,703,463	1,165,066	13,868,529	22,420,718	872,011	23,292,729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物業及設備	827,859	32,368	860,227	851,798	27,574	879,372
商譽	9,380	1,497,366	1,506,746	9,380	1,402,403	1,411,783
其他無形資產	72,745	689,115	761,860	63,709	822,108	885,81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699,259	38,145	1,737,404	834,649	40,114	874,763
存出保證金	5,749,849	34,338	5,784,187	3,964,708	30,310	3,995,018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有關期間，本集團面臨四類信用風險：(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於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 客戶於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 融資方於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本公司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 除債務證券外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密切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本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釐定客戶的信貸等級。本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其他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經本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9,340	129,531
存出保證金	5,784,187	3,995,018
應收賬款	2,484,480	2,069,2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9,856	3,323,0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58,994	3,901,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939	185,000
應收融出資金	37,427,744	43,404,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1,878	1,955,3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6,455	6,348,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73,171	17,440,359
衍生金融資產	97,317	168,519
結算備付金	150,433	360,03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1,573,237	70,327,108
銀行結餘	15,312,653	15,091,12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48,938,684</u>	<u>168,699,318</u>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風險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9,340	159,340
存出保證金	5,749,849	34,338	5,784,187
應收賬款	196,262	2,288,218	2,484,48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68,549	151,307	2,019,8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58,994	-	4,058,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939	-	978,939
應收融出資金	29,604,272	7,823,472	37,427,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1,086	270,792	3,231,8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6,455	-	9,586,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51,372	321,799	16,073,171
衍生金融資產	97,317	-	97,317
結算備付金	150,433	-	150,43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1,573,237	-	51,573,237
銀行結餘	15,312,653	-	15,312,65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37,889,418</u>	<u>11,049,266</u>	<u>148,938,684</u>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風險集中(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9,531	129,531
存出保證金	3,964,708	30,310	3,995,018
應收賬款	228,647	1,840,651	2,069,2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47,922	75,164	3,323,0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01,842	-	3,901,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00	-	185,000
應收融出資金	38,761,836	4,642,631	43,404,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1,367	3,943	1,955,3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48,621	-	6,348,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92,858	47,501	17,440,359
衍生金融資產	168,519	-	168,519
結算備付金	360,034	-	360,03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2,497,417	7,829,691	70,327,108
銀行結餘	13,685,979	1,405,146	15,091,12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52,694,750	16,004,568	168,699,318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由發債主體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授予。報告期間末，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按評級歸類如下：

評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長期債券		
- AAA	2,285,787	1,913,155
- 自A至AA+	4,746,316	6,880,214
- 自B-至BBB+	826,301	-
- CCC+	7,084	-
- 未評級 ⁽¹⁾	1,354,411	3,981,213
小計	9,219,899	12,774,582
短期債券		
- A-1	1,064,561	110,103
- AAA	150,000	-
- 未評級 ⁽¹⁾	2,237,826	364,043
小計	3,452,387	474,146
總計	12,672,286	13,248,728

⁽¹⁾ 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私募債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均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 (1) 因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大規模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 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而承擔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之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 (倘浮動) 報告期間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總計
					1年	1至5年	
貸款及借款	9,991,617	-	6,110,359	426,173	883,137	2,821,249	10,240,918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5,929,702	-	471,354	2,887,432	2,664,270	-	6,023,056
拆入資金	9,107,560	-	3,038,291	6,173,738	-	-	9,212,02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5,343,327	55,343,327	-	-	-	-	55,343,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0,722	1,067,294	184,819	298,951	2,549,705	-	4,100,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6,900	202,034	-	400,414	-	-	602,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16,901	-	6,241,226	316,099	2,069,843	-	8,627,168
衍生金融負債	81,623	-	11,586	37,332	32,705	-	81,623
長期債券	28,626,730	-	234,000	44,874	12,531,374	18,095,379	30,905,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1,744	-	-	-	-	2,134,892	2,134,892
總計	<u>124,526,876</u>	<u>56,612,655</u>	<u>16,291,635</u>	<u>10,585,013</u>	<u>20,731,034</u>	<u>23,051,520</u>	<u>127,271,857</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總計
					1年	1至5年	
貸款及借款	5,276,502	-	2,332,375	6,383	761,872	2,407,118	5,507,748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100,000	-	723,100	830,067	629,000	-	2,182,167
拆入資金	500,000	-	500,266	-	-	-	500,266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1,102,044	71,102,044	-	-	-	-	71,102,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0,684	1,204,179	21,431	3,005,979	3,079,095	-	7,310,6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785,441	-	6,762,671	3,408,137	10,890,287	233,910	21,295,005
衍生金融負債	1,022,572	2,114	6	276,838	743,614	-	1,022,572
長期債券	37,839,532	-	234,000	6,366,006	14,409,305	20,589,546	41,598,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3,981	-	-	-	-	1,853,981	1,853,981
總計	<u>147,790,756</u>	<u>72,308,337</u>	<u>10,573,849</u>	<u>13,893,410</u>	<u>30,513,173</u>	<u>25,084,555</u>	<u>152,373,324</u>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不利市場變動 (如利率、股價、外匯匯率變動等) 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可接受範圍內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其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透過多樣化資產降低風險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59,340	-	-	159,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493	21,487	767,138	1,789,143	305,208	14,576,405	17,694,8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3,648	167,424	4,206,915	4,208,468	-	-	9,586,455
存出保證金	2,198,876	-	-	-	-	3,585,311	5,784,187
應收賬款	-	-	-	-	-	2,484,480	2,484,4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8,253	175,307	1,054,776	2,731,252	9,406	-	4,058,9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46,508	288,747	-	-	389,212	724,467
應收融出資金	10,845,658	3,631,684	22,950,402	-	-	-	37,427,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1,799	866,182	3,219,489	4,758,250	100,133	9,394,260	24,650,113
衍生金融資產	10,290	4,606	845	-	-	81,576	97,317
結算備付金	132,909	-	-	-	-	17,524	150,43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7,313,237	1,050,000	1,770,000	1,440,000	-	-	51,573,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4,143	5,745,455	340,253	80,000	-	93,064	15,312,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89,632	-	189,307	978,939
總計	77,194,306	11,708,653	34,598,565	15,956,085	414,747	30,811,139	170,683,495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6,099,429)	(419,463)	(826,269)	(2,646,456)	-	-	(9,991,61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68,960)	(2,860,982)	(2,599,760)	-	-	-	(5,929,702)
拆入資金	(3,000,000)	(6,107,560)	-	-	-	-	(9,107,56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6,831,242)	-	-	-	-	(8,512,085)	(55,343,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	-	-	-	-	(4,100,769)	(4,100,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94,866)	-	-	-	(202,034)	(596,9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20,865)	(286,036)	(2,010,000)	-	-	-	(8,516,901)
衍生金融負債	(18,147)	(12,374)	(2,159)	-	-	(48,943)	(81,623)
長期債券	-	-	(11,492,244)	(17,134,486)	-	-	(28,626,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2,134,892)	(2,134,892)
總計	(62,638,643)	(10,081,281)	(16,930,432)	(19,780,942)	-	(14,998,723)	(124,430,021)
利率風險淨敞口	14,555,663	1,627,372	17,668,133	(3,824,857)	414,747	15,812,416	46,253,474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29,531	-	-	129,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821	-	230,782	1,252,160	316,396	15,721,640	17,642,7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8,982	632,917	3,422,032	1,344,690	-	-	6,348,621
存出保證金	1,239,533	-	-	-	25,680	2,729,805	3,995,018
應收賬款	-	-	-	-	-	2,069,298	2,069,2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5,525	186,848	1,068,569	2,450,900	-	-	3,901,8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000	57,690	1,360,987	-	-	325,001	1,768,678
應收融出資金	11,006,431	3,577,248	28,820,788	-	-	-	43,404,4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29,206	272,158	637,793	9,495,862	905,073	8,099,805	25,539,897
衍生金融資產	77,423	26,720	2,105	-	-	62,271	168,519
結算備付金	360,034	-	-	-	-	-	360,03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4,473,028	1,734,542	4,020,163	99,375	-	-	70,327,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8,975	718,877	569,837	210,625	-	83,378	15,091,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85,000	-	-	185,000
總計	98,085,958	7,207,000	40,133,056	15,168,143	1,247,149	29,091,198	190,932,504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28,161)	-	(686,000)	(2,262,341)	-	-	(5,276,50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700,000)	(800,000)	(600,000)	-	-	-	(2,100,000)
拆入資金	(500,000)	-	-	-	-	-	(50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5,347,741)	-	-	-	-	(15,754,303)	(71,102,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7,310,684)	(7,310,6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25,963)	(3,274,161)	(10,555,317)	(230,000)	-	-	(20,785,441)
衍生金融負債	(104,612)	(54,687)	(5,086)	-	-	(858,187)	(1,022,572)
長期債券	-	(5,997,067)	(12,989,110)	(18,853,355)	-	-	(37,839,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1,853,981)	(1,853,981)
總計	(65,706,477)	(10,125,915)	(24,835,513)	(21,345,696)	-	(25,777,155)	(147,790,756)
利率風險淨敞口	32,379,481	(2,918,915)	15,297,543	(6,177,553)	1,247,149	3,314,043	43,141,748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對於本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i>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i>	
	<u>2016年</u>	<u>2015年</u>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13,875)	23,481
- 下降 25 個基點	13,476	12,492
	<i>權益敏感度</i>	
	<u>2016年</u>	<u>2015年</u>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26,999)	15,697
- 下降 25 個基點	28,084	21,003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 (假設利率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權益敏感度	
	2016 年	2015 年
貨幣		
美元	59,390	139,928
港元	(374,811)	(110,742)
歐元	(7,685)	(796)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貨幣	2016 年	2015 年
美元	59,390	139,928
港元	(352,169)	(109,638)
歐元	(7,685)	(796)

於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貶值 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鑒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 10%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6 年	2015 年
上升 10%	425,357	470,636
下降 10%	(425,357)	(470,636)

	權益敏感度	
	2016 年	2015 年
上升 10%	1,510,084	1,594,918
下降 10%	(1,510,084)	(1,594,918)

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 (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間未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同時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量相關的過往數據而變動。2016 年及 2015 年末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 (i)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資本規定。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 100% ;
- (ii)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 40% ;
-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 8% ;
- (iv)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 20% ;
- (v)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100% ; 及
- (vi) 所持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500%。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 (i)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 100% ;
- (ii)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 8% ;
- (iii) 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 30 日內現金淨流出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
- (iv)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
- (v)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20% ;
- (v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8% ;
- (vii)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10% ;
-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100%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500%；及
- (x) 融資 (含融券) 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40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密切監控上述比率，以維持該等比率符合相關資本規定。

與本公司一樣，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58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包括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長期債券和其他非流動負債—業務合併產生的認估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採用定價模型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和二項式模型等估計公允價值。
- (iv)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主要為一年以內。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按成本入賬之賬面價值或其攤餘成本與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c)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有關計算反映計算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第一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即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計量，但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管理層會盡力準確估計現金流，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次（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343,612	9,156,982	-	9,500,594
- 權益類證券	1,171,469	769,149	-	1,940,618
- 基金	6,696,659	57,730	-	6,754,389
- 理財產品	-	2,702,801	1,565,800	4,268,601
- 其他	-	22,046	-	22,0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78,769	1,685,096	2,163,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61,461	2,860,891	90,000	3,012,352
- 權益類證券	3,949,466	682,423	3,252,111	7,884,000
- 基金	234,003	-	-	234,003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539,519	25,000	6,564,519
衍生金融資產	11,595	85,722	-	97,317
總計	12,468,265	23,356,032	6,618,007	42,442,30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394,866)	-	(394,8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實體	-	-	(202,034)	(202,034)
衍生金融負債	(11,700)	(69,923)	-	(81,623)
總計	(11,700)	(464,789)	(202,034)	(678,523)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5,300,459	6,081,598	-	11,382,057
- 權益類證券	4,157,699	155,866	-	4,313,565
- 基金	7,527,226	84,079	-	7,611,305
- 理財產品	-	1,601,208	40,890	1,642,098
- 其他	5,098	4,535	-	9,6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581,239	-	581,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793,061	1,043,610	30,000	1,866,671
- 權益類證券	6,158,913	137,459	1,179,507	7,475,879
- 基金	765,077	8,937	-	774,014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7,506,185	20,050	7,526,235
衍生金融資產	44	168,475	-	168,519
總計	24,707,577	17,373,191	1,270,447	43,351,215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68)	(1,022,104)	-	(1,022,572)
總計	(468)	(1,022,104)	-	(1,022,572)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概無重大轉換。

由於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於報告期間在交易所上市，第一層級及第三層級於報告期間出現轉換。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當轉換出現時於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換。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實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交易證券及透過交易所或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基金投資。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期間末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期間末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期間末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非上市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期間末的資產淨值的報價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5) 就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期貨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期貨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	40,890	1,229,557	-		1,270,447
轉出	140,000	(34,954)	-		105,046
年度收益	-	14,291	-		14,29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11,411)	-		(111,411)
購買	3,093,096	2,295,636	(202,034)		5,186,698
出售及結算	(23,090)	(26,007)	-		(49,097)
2016年12月31日	<u>3,250,896</u>	<u>3,367,112</u>	<u>(202,034)</u>		<u>6,415,974</u>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的年度收益 總額	-	14,341	-		14,341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資 產年度損失總額	-	(50)	-		(50)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2015年1月1日	1,246,150	1,166,977	2,413,127
轉出	-	(536,795)	(536,795)
年度收益	2,110	5,018	7,12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 價值變動	-	311,251	311,251
購買	14,510	603,275	617,785
出售及結算	(1,221,880)	(320,169)	(1,542,049)
2015年12月31日	40,890	1,229,557	1,270,447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 類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	-	10,169	10,169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 損失總額	-	(5,151)	(5,151)

58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技術釐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u>金融資產 / 負債</u>	<u>公允價值層級</u>	<u>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u>	<u>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u>
於特定期限內的股票	第三層級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私專 配售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 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市場流通性有限的非上市 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u>2015年</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01,182	824,132
其他無形資產	61,267	55,204
對子公司的投資	6,676,933	5,876,933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620,525	640,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5,941	7,717,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08,468	1,344,690
存出保證金	2,548,954	1,607,966
遞延稅項資產	425,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45	58,163
	<u>22,481,654</u>	<u>18,125,55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481,654</u>	<u>18,125,5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8,582	105,0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369,719	2,573,502
應收融出資金	29,604,272	38,761,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13,909	7,551,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00,186	4,460,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129,481	17,996,450
衍生金融資產	106,914	304,036
結算備付金	1,162,077	7,841,19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6,946,647	56,557,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3,163	4,576,853
	<u>113,364,950</u>	<u>140,727,678</u>
流動資產總額	<u>113,364,950</u>	<u>140,727,678</u>
資產總額	<u>135,846,604</u>	<u>158,853,234</u>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5,929,702	2,100,000
拆入資金	9,107,560	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94,866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5,654,778	53,671,724
應付僱員成本	1,751,226	2,155,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0,712	4,255,439
即期稅項負債	408,086	1,337,5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277,679	19,178,503
衍生金融負債	81,548	1,022,566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1,492,244	18,986,177
流動負債總額	75,158,401	103,207,656
流動資產淨值	38,206,549	37,520,0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688,203	55,645,5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14,028,019	15,953,231
遞延稅項負債	-	134,4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3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28,019	16,317,690
淨資產	46,660,184	39,327,888
權益		
股本	4,610,788	3,906,699
儲備	32,647,227	25,669,911
留存利潤	9,402,169	9,751,278
總權益	46,660,184	39,327,888

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本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如下：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同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 現金流量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確定

本集團正審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 2009 年 11 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其後於 2010 年 10 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於與本身信貸風險相關之收益及虧損 (指定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一部份) 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取消確認的規定。其於 2013 年 11 月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 2014 年 7 月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及 b) 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施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 日。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規定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 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於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用損失的確認不以信用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企業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確認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將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本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釐定收益確認時間及數額設立完善的框架。其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就將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時間 (其他準則並無處理有關問題) 提供指引，並加入更詳盡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 1 步：確定與客戶的合同。

第 2 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有影響，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人及出租人處理有關安排的方法提供詳盡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會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在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現行租賃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61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4,610,787,639 股為基數，提議 2016 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 10 股分配人民幣 2 元 (含稅)，分紅金額為人民幣 922,158 千元 (2015 年：人民幣 2,344,019 千元)。

此項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并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債券

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 人民幣 40 億元。本期債券分 2 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18 個月，第 6 個月末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利率為 4.00%；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18 個月，利率為 4.10%。

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二期) 人民幣 40 億元。本期債券分 2 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2 年，利率為 4.30%；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3 年，利率為 4.45%。

(c) 對子公司增資

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 2016 年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公司對光大期貨增資的議案》，對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增資人民幣 5 億元，增資後光大期貨註冊及實收資本將由 10 億元人民幣增至 15 億元人民幣。